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2017-058

2017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杨振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世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睿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杨振华	董事长	出差	曹忻军

(一)政策及市场环境风险

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政府、军队、大型国企、事业单位，业务发展受国家、地方政策影响较大；同时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也会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一定的冲击；尤其大数据行业处于由概念转向实践落地的重要转变期，主要表现为政府大数据共享加快步伐、政府及市场大数据需求趋于明确、技术趋于成熟、大数据服务效果指标转化率 ROI 考核方式趋于清晰化等方面，对大数据的服务质量也将提出更高的要求。为此，公司紧密关注政策变动情况，深练内功，挖掘自身优势，确定公司长期战略目标并相应调整公司的业务配比；不断加强销售团队建设，同时鼓励售后服务团队在为客户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深挖客户需求，从一线反馈客户的真实需求，增加客户粘度；丰富产品种类，同时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客户多层次的需求；在总结既有经验的基础上，发展企业类客户群体，拓宽公司的服务范围，深挖行业客户的需求，通过

大数据分析手段为客户提高服务质量。

（二）技术研发风险

国内人力成本不断攀升，尤其在大数据等新兴领域更加凸显。有效投入研发力量并形成最大化效益是公司研发风险控制的根本需求。公司一直采用产学研结合、软硬搭配、统筹安排의多样化发展方式保证公司的研发成果转化实现最优。除了社会熟知的产学研互补推动方式外，公司协同所有控股子公司对科研立项进行统一安排、评审、列支，提升资源复用率，有效降低研发成本，提高研发效率。总公司及旗下子公司在软件、硬件不同的科研优势保证了公司在软硬件配套研发方面的整体科技优势。

（三）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人才是企业持续发展的基石。虽然企业人员流动是常态，但是核心人员流失却会对公司发展带来风险。为规避风险，公司不断完善人才培养、发展、晋升体系和人才内部流动机制；加强人才培养，为关键岗位储备人才；开展多样性拓展活动，在互动中进行企业文化传播；开展员工持股计划，增强员工投身公司建设的积极主动性。

（四）公司产品处于更新换代期，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自产品尤其是智能会议产品处于更新换代、新老产品交替期，短期内会对公司参与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产生一定的影响。

为此，公司继续推进科研进度及对应的成果转化，加大工厂管理力度、产品生产线建设和测试力度，提升产品质量和制造工艺，尽快推出各种新产品。在营销层面，一是加大老产品的推广及促销力度；二是积极参加各类产品展示

展览会及在项目中的推广使用，增加市场、客户对新品的关注度，以实现新老产品的顺利过渡。

（五）应收账款风险

公司的迅速扩张为公司完善业务布局、增加业绩提供保障的同时，提升了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为此，公司继续加强内控管理，完善内控团队人员配备，建立应收账款预警线；重视客户资信调查；完善赊销方针和结算方式；健全内部激励机制；加强财务监督管理；切实执行应收账款责任制，不断降低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

（六）项目管理风险

公司业务种类多，对每项业务均有承接大型项目的能力，在销售实战中也在不断承接大型项目。大型项目及其种类的增加对公司项目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为确保项目按期进行，公司组建了项目风险管控部门，紧盯项目进度，及时发现、分析风险并由项目经理限期整改，风控部门同时进行后期复查；加强项目经理团队建设及项目实施人员培训。

（七）投资并购后的风险因素

1、并购标的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2015 年，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精图信息、杰东控制、成都欧飞凌，并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互联天下，相关交易对手方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5 年至 2017 年。上述四家标的 2015 年、2016 年的业绩均已实现，目前是对赌期的最后一年，如果对赌业绩无法实现，将会降低公司的整体利润，很有可能对市场造成不利影响。

2、被收购标的在对赌期结束后的持续性经营和盈利风险

截止去年年底，东蓝数码、天云科技的对赌期结束。自本报告期初，东蓝数码、天云科技的人、财、物全部纳入飞利信管理体系中，完全遵循飞利信管理制度，会出现原来作为上述标的的交易对手方岗位变动的问题、原有客户丢失、未来盈利不确定的风险。

3、其他被投资公司贡献利润的问题

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快投资并购进程，除了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东蓝数码、天云科技、精图信息、欧飞凌、杰东控制，现金方式收购的互联天下外，公司也通过合资设立、认购新股、股权受让等方式加大对外投资，被投资公司的数量明显增多，新设立公司在市场竞争力、持续盈利能力、公司管理等方面需要磨合，如果被投资公司收益较少，将会影响到公司的投资收益。

4、未完成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手方的业绩补偿无法及时偿还或部分偿还款无法偿还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标的之一东蓝数码 2016 年度承诺业绩未实现，需要按照约定对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专门小组负责追偿事宜，因四家业绩对赌方宁波东控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宁波东蓝商贸有限公司”）、宁波众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海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乾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拒绝履行《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向北京仲裁委提起了仲裁申请，申请了财产保全。

针对上述既有和或有风险，公司自 2015 年初已制定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融

合管理办法，并根据实际执行情况适当完善和调整，为下属公司打造客户、技术、资质、市场、资源共享平台和问题反馈通道；每月召开集团范围内高管会议，把握各公司业务发展动态、知识产权更新情况、各项财务指标，以把控各公司业绩完成及业务持续发展情况，及时防范各类风险；重视总公司、下属公司及兄弟公司间人员流动工作，配合集团内部整合。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0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4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2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9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5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91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飞利信/北京飞利信/飞利信公司/飞利信科技股份	指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飞利信电子/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指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北飞利信/生产基地/湖北生产基地/湖北工厂	指	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蓝数码/东蓝	指	东蓝数码有限公司（原东蓝数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云动力/天云科技	指	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厦门精图/精图信息	指	厦门精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杰东/杰东控制	指	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控制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都欧飞凌/欧飞凌通讯/欧飞凌	指	成都欧飞凌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博仕物流	指	博仕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互联天下	指	互联天下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国信利信	指	国信利信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新华频媒	指	新华频媒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天津火网	指	天津火网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大华堂	指	北京中大华堂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众华创信/国家培训网	指	北京众华创信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小飞快充	指	北京小飞快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北京飞利信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
银湾科技	指	北京银湾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
联诚智胜	指	北京联诚智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
大河云联	指	中卫大河云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
众华人信	指	北京众华人信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
宁夏飞利信	指	宁夏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飞利信	指	黑龙江飞利信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
网信阳光	指	北京网信阳光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
珠海粤能	指	珠海粤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
木业电子交易中心	指	北京木业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
林木商品交易中心	指	大同林木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

飞利信网络科技	指	北京飞利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
网博视界	指	北京网博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
中煤时代	指	北京中煤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
天亿达	指	苏州天亿达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凤凰金控	指	凤凰金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上半年
上年同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飞利信	股票代码	300287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北京飞利信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eijing Philisense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Philisens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杨振华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莉	刘延娜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 2 号飞利信大厦 10 层	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 2 号飞利信大厦 10 层
电话	010-62053775	010-62058123
传真	010-60958100	010-60958100
电子信箱	phls@philisense.com	phls@philisense.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6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6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6 年年报。

4、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868,610,012.67	826,170,399.44	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4,327,759.70	140,594,577.06	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9,617,641.78	129,891,438.07	1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610,367.15	-171,883,075.65	81.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8%	3.74%	-0.9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989,604,132.37	6,742,128,624.57	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626,789,779.98	5,472,462,020.28	2.82%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1,435,273,808
--------------------	---------------

公司报告期末至半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1075
-----------------------	--------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017.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73,198.46	大额政府补助主要有：本期子公司厦门精图收到厦门市经信局拨付的现代服务业扶持资金 208 万元、收到厦门科技局研发经费补助 34.92 万元；子公司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期共收到中关村贴息 136.5 万元；子公司湖北飞利信本期收到企业所得税返还 45.5 万元；本公司飞利信科技股份本期收到中关村贴息 38.8 万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281.23	
减：所得税影响额	694,249.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04.90	
合计	4,710,117.9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度，公司确定以大数据为核心的长期发展战略，以大数据专业应用服务和大数据支撑下的创新服务作为主营业务，以智慧城市、互联网教育为大数据应用拓展方向和数据渠道，以大数据技术促进传统智能会议的创新发展并且为公司整体发展提供客户资源。通过数据整合能力的增强和核心技术的积累提升行业话语权及市场号召力，各业务方向联动开拓客户资源及挖掘深层次需求。围绕创建一流大数据应用服务商的长期战略目标，公司坚持以内生型发展为核心的内生外延相结合发展模式。

近期，公司一要稳健发展智能会议、智慧城市和互联网教育，二要大力发展大数据业务，以智能会议、智慧城市和互联网教育作为大数据业务发展的强力支撑和应用出口，增加大数据业务的科技研发、团队建设、市场开拓投入，发展形成飞利信大数据服务优势，在多个领域进军大数据服务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主要业务详情如下：

（一）智能会议业务加速发展

公司紧跟“中国制造2015”的政策，依托已经成为行业标准的自主核心技术—PRSMBus（流媒体实时总线）形成的智能会议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和自主研发、生产、制造、销售（租赁+销售）、运维一体化的发展模式为公司控制成本、保障利润、继续占领智能会议市场打好坚实的基础。同时，稳定的会议产品代理渠道作为对公司智能会议产品的补充，助力公司进一步抢占智能会议市场。

公司主要的智能会议类产品及用途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	产品用途
1	有线数字会议发言系统	新一代发言系列产品基于自主专利PRSM-Bus实时数字总线技术，实现会议系统的人员发言申请及优先级管理，在音质音效方面全面升级，结合扩声系统能够完成数字发言。目前台式和嵌入式两大系列核心版已统一升级，拥有多种标准产品形态，产品形态亦可按用户需求定制。
2	无线数字会议发言系统	采用基于2.4G无线传输标准，融合自主专利的PRSM-Bus流媒体总线技术，可实现数字化会议发言功能，啸叫、回声抑制方面均有突破，施工更加便捷。
3	有线数字会议表决系统	基于自主专利的PRSM-Bus流媒体实时总线技术，全面实现各种大中型会议的电子表决，实时性强、计数可靠，目前台式和嵌入式有多个产品形态核心板已统一，面板形态可定制。
4	无线数字会议表决系统	基于2.4G无线传输标准，融合飞利信PRSM-Bus流媒体总线技术，实现各类会议的电子表决功能，产品形态有两种：手持式和台式，现场使用灵活性强、机动性好，上数速度快且准确。
5	电子票箱	基于自主专利的图像识别技术，票箱容量大，读票速度快，可防止多张同时投入，适用于各类大型会议表决需求，投票数据可统计打印及永久备份、备查。操作简单、可靠性高。
6	电子报到系统	该系统采用RFID技术，主要用于会议中的身份识别及电子签到、报警，可与集控系统对接，实现实时视频跟踪等功能。
7	LED大屏显示产品	主要针对小间距LED产品的研发及改进，优化拼接工艺，改进供电方式，装配模块化，大大提高了安装施工的便利性，目前P2.5和P1.875装配工艺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8	无纸化会议系统	包括会务、会控及终端系统，其中服务器是核心，升降显示一体机是用户接口。系统能够实现会议坐席管理、议题管理、发言管理、报道管理、表决管理、会务服务管理等，终端能够同步展示议题、电子阅文、同屏共享及电子白板等功能，可与传统终端设备联动，全面实现无纸化会议。

9	音频处理器	实现多路音频混合输入及自定义输出，音质音效合成水平行业领先，是飞利信核心技术产品，用于音响扩声系统。
10	录播产品	实现会议及教育行业的音视频信号录制、直播、点播，录制视频清晰度高，可实现多流录制，远距离存储，直播延时低，终端兼容安卓、windows及IOS播放。
11	集中控制系统	智能集控产品是飞利信智能会议的集中控制单元，可实现各类产品智能化控制，控制方式有串口、RJ45网口及红外线方式，有智能学习功能，可以实现包括信号的切换显示、设备电源的开关、升降设备的升降、灯光的调节、音量的调节等。最新版采用组态设计界面，易用性大大提高。
12	物联网产品	包括RFID系列产品和广域窄带物联网产品。其中RFID系列产品包括各类电子标签、工业手持机、四通道固定式读写器、一体式读写器、发卡机、6/8/12dBi圆极化和线极化天线。广域窄带物联网产品包括终端模块和基站产品。
13	电子桌牌	最新版电子桌牌作为双面触控超薄桌牌，可升降，支持双面显示会徽会标、人名职称及其它信息，可与无纸化后台联动，是无纸化终端的有效补充。
14	红外同传系统	红外同传系统是遵从IEC 61603-7和IEC60914标准设计的数字语音分发系统，包括发射机单元、辐射板单元和接收机单元，最新版的接收机在接收距离、角度和抗日光干扰能力有了进一步提升。辐射板单元在信号延时补偿和多径问题处理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节能环保，产品功耗低。

（二）大数据业务

公司大数据板块配备有销售售前团队、飞利信大数据研究院、大数据安全团队、大数据技术团队、视频云技术团队、政务大数据团队、互联网金融团队、互联网营销团队，开展的业务主要为：为政府服务类的视频大数据维稳、社会信用、大数据安全服务、舆情智库、互联网+政务服务、大数据服务等政务领域应用，为企业提供运营商数据服务、金融伴随服务、数据变现、精准营销等商务服务。

飞利信大数据正日渐发展为公司发展的支撑要素，助力智能会议产品升级换代；支持智慧城市业务与互联网+政务服务、健康医疗大数据等重大专题接轨并开拓新的业务市场；融入新的技术元素提升互联网教育的服务能力和品质。

报告期内，公司大数据内生板块保持较好发展势头。

报告期内，公司大数据业务板块的主要业务是面向政府和商业机构提供大数据分析及应用服务，以承接政府大数据类信息化建设项目、提供互联网域数据服务为主要业务模式。依托长期从事信息化建设的经验积累、自主研发的互联网采集、流式数据分析、图像分析等关键技术形成公司数据服务核心。大数据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体系为各类大数据建设项目和应用服务提供有效保障，并在数据安全市场获得良好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大数据板块业务发展方向包括大数据垂直行业及跨领域服务、数据专项服务、安全大数据服务等。

1、大数据内生板块主要产品及用途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1	飞利信智能数据获取平台V1.0	数据服务能力
2	飞利信大数据元数据仓储平台V1.0	数据服务能力
3	飞利信元数据仓储平台V1.0	数据服务能力
4	飞利信跨库全文检索工具V1.0	数据服务能力
5	飞利信词网系统V1.0	机器学习能力
6	飞利信爬虫云平台V1.0	数据服务能力
7	飞利信移动营销大数据平台V1.0	数据服务能力
8	飞利信大数据采集系统V1.0	数据服务能力
9	飞利信互联网大数据采集监测管理平台V1.0	数据服务能力

10	飞利信竞争对手情报分析系统V1.0	互联网应用服务能力
11	飞利信数据智库服务平台V1.0	互联网应用服务能力
12	飞利信微博微信舆情监测采集系统V1.0 飞利信舆情图形可视化分析系统V1.0	互联网应用服务能力
13	飞利信云视频会议V3.0 飞利信云视频会议Android版V3.0 飞利信云视频会议IOS版V3.0	视频云应用服务 云视频会议
14	OSL6200 综合业务传输平台	光传输产品
15	OSL5060 SOA 半导体光放大器	光传输产品
16	OSL3030 光纤物理链路监控系统	光传输产品
17	OSL812X高密度网络可视化设备	安全大数据产品
18	OSL82XX 网络可视化设备	安全大数据产品
19	OSL801X xPON智能探针	安全大数据产品
20	OSL833X 网络可视化设备	安全大数据产品
21	飞利信大宗商品交易平台V1.0	金融服务
22	飞利信微交易平台V1.0	金融服务
23	飞利信大宗商品交易物流监控平台V1.0	金融服务
24	飞利信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V1.0	金融服务
25	网络视频鉴黄平台	智能图像识别
26	图片描述分析平台	智能图像识别
27	图片语义分割分析平台	智能图像识别
28	物体检测分析平台	智能图像识别
29	年龄检测分析平台	智能图像识别
30	性别检测分析平台	智能图像识别
31	人脸识别人脸比对分析平台	智能图像识别
32	直播平台视频流鉴别平台	智能图像识别
33	Web音视频实时通讯系统	音视频通讯
34	飞利信运营商DPI大数据实时监测与分析平台V1.0	数据服务能力
35	数据共享交换软件V1.0	信用大数据
36	信用信息管理平台	信用大数据
37	信用大数据可视化应用平台	信用大数据
38	飞利信移动安全管理系统管理端V3.0 飞利信移动安全管理系统苹果IOS客户端V3.0 飞利信移动安全管理系统Android客户端V3.0	移动安全
39	御智信第二代防火墙V2.2	网络安全
40	御智信入侵检测系统软件V3.1	网络安全
41	御智信隔离网关软件V2.1	网络安全
42	应用可编程安全网关软件V2.3.0	网络安全
43	御智信IPSecVPN	网络安全
44	御智信S-BOX链路安全传输系统（音视频安全加密盒子）	网络安全

45	IT运维管理系统	运维管理
46	移动安全管理系统	移动安全
47	密信即时通讯系统	数据安全
48	数据库审计系统	数据安全
49	身份与访问管理系统（堡垒机）	运维管理

2、大数据外延板块发展顺利

(1) 在大数据及视频云技术支持下，智能会议产品及服务持续创新、从“中国制造”向“中国智造”转型势头良好，报告期内成绩突出。智能会议板块的主要产品及用途在本报告中已有前述，此处不予赘述。

(2) 智慧城市业务在报告期内的确认收入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在智慧城市板块通过参与顶层设计、运营服务、核心项目建设参与国家的智慧城市建设，在目标市场收缩的条件下依然保持合同订单增加的较好成绩。各兄弟公司配合默契，在智慧城市领域长期积累、经验较为丰富。

智慧城市领域主要产品及用途

序号	主要产品	产品用途
1	智能地下管网软件产品	通过整合分布在水、电、气、热、通信等地下管网权属单位和各区域综合管理部门的地下管网数据，形成涵盖区域整体的地下综合信息库，建立地下管网数据汇交与更新机制，为区域综合管理部门、相关委办局、地下管网权属单位等，提供地下管网信息服务，支撑地下管网规划建设、日常管理、应急指挥和调度抢修等业务。
2	智慧交通软件产品	将 GPS 车辆（船舶）定位、GIS、AIS、视频监控、电子控制等技术综合应用于水陆交通运输，使现有交通基础设施发挥更大的效能，提高交通运输安全性、提升公众服务质量、降低交通拥塞程度，最大限度地减轻交通运输工具对环境的污染。
3	智慧党建、通用协同等产品	广泛用于党政机关的日常办公和业务工作中。
4	智慧水务软件产品	紧紧围绕产业发展与污染防治、资源利用与环境保护两类关键问题，以云计算、物联网、新一代通讯技术、北斗导航技术等关键技术为支撑，聚集“五水共治”业务需求，以“智慧水务”为管理抓手，为“五水共治”提供监测、管理、应急、决策、服务一体化的监管体系，达到资源整合、快速响应、精细管理、科学决策的目标，保障“五水共治”工作顺利开展。
5	数字地名系列产品	主要实现区域地名业务信息化、地名数据建库上通下联及时更新、面向智慧城市的标准地名公共服务、内外业一体化的地名普查服务。
6	应急管理指挥系统	满足应急指挥信息化建设需求，形成综合应急指挥信息系统、专业应急指挥信息系统、移动应急装备、应急数据综合服务系统的“软件+装备+服务”技术产品体系。
7	智慧管线类产品	实现地下管线信息的可视化、数字化、规范化、标准化和动态管理，从而为城市建设的规划、管理提供技术决策支持，为城市可持续发展及防灾减灾提供辅助决策支持。

(3) 互联网教育业绩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将“互联网教育+就业+培训”方式不断推广至各个行业；继续研发和整合大量课件资源，为使用者提供了良好的教学体验，提高行业竞争力；在学校采购商业模式的基础上，推广与学校共建的合作经营模式（包括线上共建学科模式、线下共建课堂模式），确保互联网教育板块的稳步发展。

互联网教育板块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序号	主要产品	产品用途
1	V云学习平台	是一套功能全面的在线教育综合服务平台，涵盖教、学、管理、运营过程中涉及到的全部功能。以学生为中心的培模块，可以将学生从注册到结业的整个学习生命周期进行管理，功能包含：选课、缴费、学习、作业、答疑、考试、互动、休学、退学、缓考、补考、奖罚、成绩、学籍等；以管理者为中心的管理模块功能包含：招生、学务、教务、考务、财务、毕业、基础数据等。
2	新维学习空间站	通过最新科技将教学和信息化进行真正的融合，以多维教学和学习平台为基础，实现老师全视野教学和学生自主学习，构建未来智慧教育、自适应学习环境，采用人工智能实现语音识别、笔记分析、表情识别等功能，通过自然纸笔输入和多模式电子终端提供全数字入口，支持多终端学习，构建全媒体教学平台，打造面向未来的智慧教育。空间站可以提供教育产品展示、教育媒体服务；院校和个人的精品课程录播、直播服务；学校风采及校史展示；未来学习模式测评研究，包括未来学习终端、智能化教学、虚拟演播室等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开发和利用。
3	实景互动教学系统	以卓越的音视频质量，强大完善的通讯，自动跟踪和协作功能、稳定的系统性为用户提供一个全方位、多层次、高效率的网络多媒体教学平台，具有高清的视频、真实的课堂效果、实时交互性强等显著特点，适用于跨校区、跨学校之间的多媒体互动教学的场景。
4	机械云学堂	是国内第一家专注于机械专业的基于“云”科技技术的多角度立体化网络在线教育培训平台，内容涵盖机械、机电、数控、模具等专业方向，采用最先进的B/S架构，利用多系统集成技术整合在线培训系统、练习考试系统、远程实景互动系统、资源库系统、在线支付系统、求职招聘系统、会员管理系统、互动答疑系统、在线客服系统、移动客户端系统等功能于一体，全面满足用户在学习、练习、考试、资源、求职、互动等方面的需求，增加学员间、学校与学员、企业与学员的粘合力，通过最先进的云平台技术使之成为国内目前最具生命力和竞争力的网络在线教育培训平台。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本期增长 71.87%，主要是投资了参股公司北京中煤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北京网博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本期增长了 11.11%，主要是在建工程转固增加的金额
无形资产	本期下降了 9.94%，主要是累计摊销的金额
在建工程	本期下降了 100%，主要是子公司湖北飞利信基建厂房本期已完工转固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集科研、生产、制造、销售、服务、运营为一体的全产业链解决方案

公司为用户提供通讯云、业务云、存储云的信息化解决方案，上、中、下游全产业链竞争优势突出。在上游，公司主要开展硬件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囊括飞利信电子、欧飞凌、天云科技等下属公司；在中游，公司主要开展软件和系统集成，软件板块包含东蓝数码、精图信息等下属公司，集成、大数据、云计算板块主要有新华频媒、欧飞凌等下属公司；在下游，公司定位于运营商和服务商，比如智慧城市的管廊管网、旅游等。

（二）辐射全国并逐步走向世界的营销网络

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及分公司在华北、华东、华西、华南、华中主要城市均有分布，且兄弟公司、分公司间办公场所和客户资源等的共享机制确保公司业务在全国展开。

（三）优质的产品质量和丰富的产品系列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研发中心继续完善智能会议产品库，新推出可升降电子桌牌。最新版电子桌牌作为双面触控超薄桌牌，可升降，支持双面显示会徽会标、人名职称及其它信息，可与无纸化后台联动，是无纸化终端的有效补充。

报告期内，大数据业务中心推出的软件新品更加夺目，主要新品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1	网络视频鉴黄平台	智能图像识别
2	图片描述分析平台	智能图像识别
3	图片语义分割分析平台	智能图像识别
4	物体检测分析平台	智能图像识别
5	年龄检测分析平台	智能图像识别
6	性别检测分析平台	智能图像识别
7	人脸识别人脸比对分析平台	智能图像识别
8	直播平台视频流鉴别平台	智能图像识别
9	Web音视频实时通讯系统	音视频通讯
10	飞利信运营商DPI大数据实时监测与分析平台V1.0	数据服务能力
11	数据共享交换软件V1.0	信用大数据
12	信用信息管理平台	信用大数据
13	信用大数据可视化应用平台	信用大数据
14	飞利信移动安全管理系统管理端V3.0 飞利信移动安全管理系统苹果IOS客户端V3.0 飞利信移动安全管理系统Android客户端V3.0	移动安全
15	御智信第二代防火墙V2.2	网络安全
16	御智信入侵检测系统软件V3.1	网络安全
17	御智信隔离网关软件V2.1	网络安全
18	应用可编程安全网关软件V2.3.0	网络安全
19	御智信IPSecVPN	网络安全
20	御智信S-BOX链路安全传输系统（音视频安全加密盒子）	网络安全

21	IT运维管理系统	运维管理
22	移动安全管理系统	移动安全
23	密信即时通讯系统	数据安全
24	数据库审计系统	数据安全
25	身份与访问管理系统（堡垒机）	运维管理

（四）核心数据优势

报告期内，在大数据核心的数据源方面，公司与移动运营商关于数据处理、数据服务模式实验取得突破性进展，达成合作协议，在多维度、持续、真实的数据源的支持下，公司的数据服务模式将得到突破性的进展。依托运营商数据产品对垂直行业的互联网平台提供数据服务，在异业数据产品交换服务模式上，增强了数据源的获得和增值变现能力。

（五）人才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优化人才队伍引进模式和竞争机制，积极推行具有飞利信特色的竞聘上岗制度，在招人、用人、育人、留人环节加大投入；继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培养员工的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向心力，吸引和选拔更多的优秀管理人才充实到公司核心岗位，成为公司发展建设的主力军。

（六）技术创新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加大自主研发力度。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新获得4项发明专利，23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外观专利，1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详情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新获得发明专利明细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1	ZL 2014 1 0078903.1	一种应用双麦克风定向传声的方法及装置	原始获得	2017/5/17
2	ZL 2016 1 0045900.7	一种喷气式消防斧	原始获得	2017/5/17
3	ZL 2015 1 0656510.9	一种用于公交车的婴儿安装置	原始获得	2017/6/6
4	ZL 2013 1 0072731.2	基于多点触控的视频进度和音量的控制方法	原始获得	2017/3/1

2、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新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明细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1	ZL 2016214783887	一种多通道无线发言装置	原始获得	2017/5/25
2	ZL 2016 2 0826714.2	基于北斗定位的车载烟雾感应破窗系统	原始取得	2017/1/11
3	ZL 2016 2 0717615.0	一种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能车位信息管理系统	原始取得	2017/1/11
4	ZL 2016 2 0790545.1	基于物联网的交通路段水深信息共享系统	原始取得	2017/1/11
5	ZL 2016 2 0878962.1	防止人们被遗忘车内的车载警报系统	原始取得	2017/1/11
6	ZL 2016 2 0735852.X	一种北斗定位水灾逃生装置	原始取得	2017/2/22
7	ZL 2016 2 0495640.9	一种可穿戴式智能医疗输液装置	原始取得	2017/2/22
8	ZL 2016 2 0905536.2	一种保障公共安全的高空抛物警报系统	原始取得	2017/2/22
9	ZL 2016 2 0985005.9	一种北斗定位消防安全带	原始取得	2017/3/22
10	ZL 2016 2 1042673.4	一种基于北斗定位技术的隐形位置追踪器	原始取得	2017/3/22

11	ZL 2016 2 1127433.4	基于面部识别技术的安全帽佩戴监管系统	原始取得	2017/4/26
12	ZL 2016 2 1053660.7	一种基于地名标志的市政智能盥洗设施	原始取得	2017/4/26
13	ZL 2016 2 1068350.2	一种抗强风的基于磁力的自动旋转式地名标志	原始取得	2017/4/26
14	ZL 2016 2 1127262.5	基于北斗定位技术的车辆频繁变道的监控系统	原始取得	2017/4/26
15	ZL 2016 2 0894732.4	一种基于云服务的地名普查采集管理系统	原始取得	2017/4/26
16	ZL 2016 2 1191390.6	基于定位技术的移动终端建筑物倒塌警报系统	原始取得	2017/5/17
17	ZL 2016 2 1218310.1	基于北斗定位技术的根据交通流量变化红绿灯时长的智慧交通系统	原始取得	2017/5/17
18	ZL 2016 2 1204393.9	一种保障公共安全的低头族走路防摔倒系统	原始取得	2017/5/17
19	ZL 2016 2 1192145.7	一种保障公共安全的无人机禁飞区防卫系统	原始取得	2017/5/17
20	ZL 2016 2 1130581.1	一种基于心率识别技术的安防系统	原始取得	2017/5/17
21	ZL 2016 2 1326600.8	一种管廊管理系统	原始取得	2017/5/31
22	ZL 2016 2 1293271.1	基于移动终端的行人防撞车智能预警系统	原始取得	2017/6/6
23	ZL 2016 2 1369426.5	一种基于大数据的排水管网监测系统	原始取得	2017/6/9

3、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新获得外观专利明细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1	ZL 2016 3 0467183.8	二维码式地名标志牌（体现地名文化）	原始取得	2017/1/11

4、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新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明细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取得方式	发证日期
1	2017SR059779	御智信第二代防火墙V2.2	原始获得	2017/2/28
2	2017SR079767	御智信安全网关软件V3.1	原始获得	2017/3/16
3	2017SR079781	御智信入侵检测系统软件V3.1	原始获得	2017/3/16
4	2017SR079781	御智信入侵检测系统软件V3.1	原始获得	2017/3/16
5	2017SR079763	御智信隔离网关软件V2.1	原始获得	2017/4/6
6	2017SR1032237	应用可编程安全网关软件V2.3.0	原始获得	2017/4/24
7	2017SR134776	飞利信电气设计平台V1.0	原始获得	2017/4/24
8	2017SR206606	地名地址数据管理系统V1.0	原始获得	2017/5/25
9	2017SR246535	地名地址数据服务平台系统V1.0	原始获得	2017/6/8
10	2017SR253568	基于433MHz频段的市政设施智能感知系统V1.0	原始获得	2017/6/12
11	2017SR313163	智慧给水管线管理信息系统V1.0	原始获得	2017/6/27

（七）品牌及荣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顺利通过各项资质认证，并获得行业资质证书，荣获多项荣誉、奖项，巩固了公司的资质优势。

1、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全资公司完成换证、新获得证书的主要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1	飞利信	企业信用等级AAzc（复审获得）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 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2		ISO90001（通过复审）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3		ISO20000（通过复审）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4	飞利信电子	第二代防火墙销售许可证（新获得）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5		ISO90001（通过复审）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6		ISO20000（通过复审）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7	精图信息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一级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8		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三级（重新申请）	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
9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乙级（新获得）	福建省国家保密局
10	欧飞凌	欧飞凌PON网络光纤监控控制软件[简称：FMS PON监控 软件]V1.10.0（新获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11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新获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全资公司获得的主要奖项、荣誉榜：

序号	公司简称	奖项、荣誉	主办单位/颁发单位
1	飞利信科技	2016年中国数字视听行业十大会议系统卓越品牌奖	中国数字视听网
2		“PALM2017产品技术进步奖”	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
3		“2017年度参展商获取知识产权优胜奖”	
4		“2017中国方案商百强”	商业伙伴咨询机构
5		“2017中国十佳协作通信方案商”	
6		“2017最具成长力方案商”	
7	天云科技	2016-2017通信网络维护服务支撑先进单位证书及奖牌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网络运营专业委员会
8		2016年度优秀销售钻石奖及开拓先锋	大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华北营业统括部
9		2016年艾默生年度优秀合作伙伴	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
10	精图信息	庆阳市城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银奖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11		新乡市城市地下管线普查与信息管理系统银奖	
12		马鞍山市城市地下管线信息系统平台建设铜奖	
13	杰东控制	2016年度青浦区创新创业优秀人才团队奖	上海市青浦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14	东蓝数码	2016年度宁波市软件服务业优秀企业	宁波市人民政府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公司2017年度整体经营计划为：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加强团队建设；加强内部业务整合，完善局部竞争优势、提升整体竞争力；完善融合管理体系，加强内部控制，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加强文化建设，驱动企业发展；优化人才引进工作，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加大研发投入，鼓励自主创新，提升产品核心价值；加强生产基地建设，锻造工匠精神；加强渠道建设，实现合作伙伴强强联手；完善营销体系，带动业绩高速增长；坚持“品牌强司”，发挥品牌效应；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强资本市场竞争力；继续履行社会责任，为员工、客户谋福利，为社会和谐发展持续贡献力量。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2017年度经营计划，营业总收入和利润均保持稳步增长，实现营业总收入868,610,012.6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14%；实现营业利润162,144,904.2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14%；主要是加强研发投入，严格控制管理费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4,327,759.7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77%。

报告期内，结合自身发展的积淀、国家及地方发展政策、市场大环境的变化，公司确定传统智能会议和新型大数据为公司两大主营业务；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重点完善组织架构、签署对应的年度任务书并积极推进；继续引进人才，合理搭配人才结构；持续加强科技创新力度，更好地支撑公司业务发展；顺利推进员工持股计划并履行社会责任。

（一）梳理公司业务主线，确定公司发展重点

为集中优势发挥公司价值，加深投资者对公司业务的理解，扩大公司品牌价值，公司通过梳理、分析行业趋势，结合自身业务积累，明确传统智能会议和新型大数据为公司两大主营业务，其中大数据业务分为大数据内生型发展和外延型发展，外延型发展承接公司以往板块划分格局，包括智慧城市、互联网教育、政务大数据等。

（二）优化组织架构，支撑公司主线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战略布局，进一步细化管理架构，完善公共管理服务板块、业务板块和区域板块。公共管理服务板块新设一级大数据研究院，支撑公司大数据基础研究；三大板块细化二级部门设置，应对不断细化的市场需求。公司指导下属公司完善组织结构。优化后的管理架构将更好的利用已有资源、引进外部资源、开展有针对性的合作，提高产品研发与项目实施的协同配合能力，提高公司技术与业务创新能力，支撑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三）完善营销体系，加强渠道建设，推动公司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完善营销体系，加强集团内部业务模式沟通，引领公司业务模式创新；引进专门渠道人才，完善公司产品体系，拓宽公司渠道思路。

1、报告期内，公司在传统智能会议板块保持发展活力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飞利信电子保持以往发展活力，中标多项智能会议类项目，主要如下：

序号	中标主要项目
1	天津市宝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机关会议系统采购项目
2	福安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表决系统采购项目
3	锦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会议签到设备采购项目
4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无线电子表决系统项目北京师范大学会议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5	仙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电子表决器采购项目
6	麻城市人大政协会议室表决发言显示系统工程采购项目

7	中国共产党杭州市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会议签到技术服务项目
8	即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室表决系统项目
9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南航大厦办公区音视频系统项目
10	新余市会展中心表决系统项目
11	内蒙古自治区人大会议表决系统、报到系统项目
12	济宁市任城区金融大厦发言、表决等设备采购项目
13	威海金沙滩学府酒店有限公司会议室LED电子屏及舞台灯光音响采购及安装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与美国BOSE音响、德国Brahler会议产品签订了代理协议，补充公司智能会议产品体系，提高了智能会议业务产品的竞争力。

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中大华堂先后签署了温州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室表决系统更新项目工程合同等多个技术服务及销售合同。

2、在大数据内生型业务板块，公司及下属公司中标多个大数据征信、大数据智库平台、“互联网+政务”类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飞利信电子、欧飞凌继续发展大数据业务，不断中标新的项目，主要如下：

序号	中标主要项目
1	中央某机关设备采购项目
2	西藏自治区信用体系平台建设项目
3	中国大连高级经理学院国企培训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4	共青团中央网络设备采购项目
5	新华航空北京基地视频监控项目
6	北京电子技术服务中心网络设备采购项目
7	重庆联通分光项目

3、在大数据外延型发展板块，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飞利信电子、精图信息、杰东控制、东蓝数码、天云科技、北京东蓝在智慧城市业务方面硕果累累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屡次中标智慧城市类项目，为智慧城市业绩增长保驾护航。

序号	所属领域	中标主要项目
1	弱电智能化	淄博市政机电安装弱电工程项目
2		义煤集团公司榕苑、连银小区三供一业改造工程监控系统项目
3	智慧社区	义煤集团“三供一业”改造工程小区监控系统——千秋煤矿小区监控系统项目
4	智慧政务	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网站站群采购项目
5		六盘水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智能化系统项目
6		莲都区数字文化馆建设项目
7	数字地名	海南省万宁市地名普查补查服务项目
8		海口市第二次全国地名补查服务项目
9	消防工程	上海轨道交通13号线二期、三期工程项目
10		2016年青浦卓青腾讯定制数据中心消防与安防建设项目
11		江苏康缘集团总部暨创新中药与GLP安全评价中心（康缘智慧港）二期消防安装工程
12		象山亲和源智能化工程项目

13	智慧交通	签署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及网络运维合同
14	网络安全监测	厦门市公安局技术侦察支队网络设备项目
15	军民融合与应急业务	甘肃省国民经济动员仿真和应急演练项目
16		厦门市公安局技术侦察、公安消防、防汛指挥、城市公共安全管理平台
17		漳州开发区指挥运营中心
18	数字/智慧管线	漳州开发区管网二期
19		厦门市新建城区管线信息化建设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天云科技签署了诸多机房设备、机房系统集成、机房运维类项目。

4、发挥传统智能会议和新型大数据强强联手业务模式，携手参与市场竞争

公司利用传统智能会议业务和新型大数据业务的集合竞争优势，中标包商银行商务大厦AV系统供应及安装工程项目，为积极领跑智能会议及智能建筑行业积累又一丰富案例。

5、在安全领域，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也陆续中标，逐步打造安全示范项目

飞利信电子中标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信息安全等级保护项目，力争将其打造成为全国标杆性智慧政务、信息安全项目；中标某单位门户网站安全升级项目。

对全资子公司欧飞凌而言，安全行业仍是对其业绩贡献较大的业务板块，先后中标2016年中国联通重庆城域网安全系统建设分光、上海移动公司2017年分组域扩容配套数据采集工程主体设备采购、国家电网全球能源互联网研究院2017年第一批物资单一来源采购等项目。

6、互联网教育板块业务继续发展

报告期内，下属公司国家培训网的学历学位项目运营稳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项目有所突破，非学历项目开始示范创新，国际留学项目业已起步；控股公司互联天下主要发力智能制造专业建设的上下游厂家整合，核心产品“校企通”，通过多种渠道增加智慧教育类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已经为超过20家高校提供了智慧教育整体改造方案并将陆续落地。

7、召开年度营销大会，回顾2016年度工作，部署2017年度销售任务

2017年3月30日至3月31日，公司召开“同心同行 航聚辉煌——2017年度营销工作会议”。公司全体领导、子公司领导、生产基地负责人、公司直属销售部门经理及多家合作伙伴代表共计200余人参加了会议，会议总结了2016年度的工作并对2017年的重点工作做了部署，力争让各项主要经营指标再上新台阶。

（四）优化人力资源管理，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准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组织两次职工代表大会、一次竞聘上岗活动，从员工中优中选优，选拔出不同层次、不同年龄段的管理人才充实到管理队伍中，既形成了管理团队合理的梯次配置，也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储备了大量的后备人才。公司秉承合理用人、精心育人、重点培养的用人理念，做到是人才就能在公司找到适合自己的岗位，从而促进公司人才队伍的健康发展。

（五）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产品研发中心持续优化研发管理模式，加大基础研发的投入，将技术创新作为培育核心竞争力的主要手段，采取有效的技术战略并构建以创新为导向的组织激励制度，降低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风险，以提升未来市场与未来技术的清晰度。

报告期内，凭借公司在音视频通讯领域多年的技术积累，飞利信“面向音视频通讯应用的流媒体交互技术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已获认定。工程实验室的建立将不断增强公司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不仅能够提升公司音视频通讯方面的技术实力，为智能会议、智慧城市等主营业务提供强大的产品和技术支撑，而且在开放共享的同时，能够促进同行业技术水平的共同提升，为推动北京市乃至国家音视频及流媒体交互技术应用水平的发展和进步做出贡献。

报告期内，产品研发中心主要研发项目进展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1	红外同传辐射板	丰富产品线，巩固飞利信在会议市场的龙头地位，加大自主品牌产品在音视频领域的影响力。	小批量生产阶段（红外同传辐射板小批量产品量产工作已经完成，产品性能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下一步计划进行产品性能的稳定性、可靠性测试，并提供产品使用、安装说明书。）
2	红外同传发射机	丰富产品线，巩固飞利信在会议市场的龙头地位，加大自主品牌产品在音视频领域的影响力。	试产阶段（红外同传发射机研发工作已经完成，性能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下一步计划开展产品试产工作，提供质量标准，确保批量产品的一致性。）
3	广域窄带物联网基站及模块	核心技术转化，保持技术领先优势，为飞利信智慧城市业务提供数据采集及数据传输层的核心自主产品。	目前窄带物联网模块部分已进入到小批量生产阶段，其性能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制定相关生产工艺及质量管控标准，为产品质量及口碑保驾护航。 基站部分研发工作已经完成，在分数锁相环部分取得突破，保证Chirp信号发生的精准及稳定性，后期将开展基站的试产及小批量生产工作。
4	小间距LED模组	积极研发更精细的LED显示产品，扩大在小间距LED市场的影响力，细分LED小间距市场为高、中、低多个领域，进行全线产品覆盖。	P1.56已经进行小批量打样试产，结构已出样品，产品样机基本完成，准备进入生产导入量产阶段。 P1.25小间距模组将在行驱动、消隐电路等核心技术部分进行创新，核心部分技术方案、原理图等已经完成。 LED驱动采用恒流、精密、小体积的IC电路；在消隐电路上采用精确放电、多点结合等技术，实现高灰度、高色深、高响应的显示驱动核心。
5	视频会议终端	丰富产品线，巩固飞利信在会议市场的龙头地位，加大自主品牌产品在音视频领域的影响力。	报告期内，视频会议终端已经完成了核心功能开发，实现了局域网内的点对点视频会议功能。现在开展稳定性测试和bug修改、辅助监测功能开发、低带宽性能优化、与其它厂家产品的兼容性开发。

报告期内，大数据业务中心在大数据服务、安全大数据、音视频加密以及视频AI方面加大投入力度，推出大量符合实际应用场景可变现的相关产品。

报告期内，新增主要产品如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1	网络视频鉴黄平台	智能图像识别
2	图片描述分析平台	智能图像识别
3	图片语义分割分析平台	智能图像识别
4	物体检测分析平台	智能图像识别
5	年龄检测分析平台	智能图像识别
6	性别检测分析平台	智能图像识别
7	人脸识别人脸比对分析平台	智能图像识别
8	直播平台视频流鉴别平台	智能图像识别
9	Web音视频实时通讯系统	音视频通讯
10	飞利信运营商DPI大数据实时监测与分析平台V1.0	数据服务能力
11	数据共享交换软件V1.0	信用大数据
12	信用信息管理平台	信用大数据
13	信用大数据可视化应用平台	信用大数据
14	飞利信移动安全管理系统管理端V3.0	移动安全

	飞利信移动安全管理系统苹果IOS客户端V3.0 飞利信移动安全管理系统Android客户端V3.0	
15	御智信S-BOX链路安全传输系统（音视频安全加密盒子）	网络安全
16	IT运维管理系统	运维管理
17	密信即时通讯系统	数据安全
18	数据库审计系统	数据安全

（六）围绕业务主线开展投资收购工作和战略合作，丰富公司产业链条，进一步提升竞争优势

1、投资参股北京中煤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参与多个煤炭交易中心的交易平台建设、以大数据为基础的金融服务、交易信用服务等业务。

2、投资参股凤凰金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拓展公司“互联网+金融”业务领域。

3、与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在大数据领域共谋发展。

4、下属全资子公司飞利信电子收购苏州天亿达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有利于增强公司在军民融合业务——边海防的安防视频监控信息化集成方面的布局，丰富并完善了公司的产业链。

5、控股公司中国国家培训网与福建省劳动就业服务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更好地完善福建省创业就业服务体系，引领以政府为牵头的在线教育学习新模式。

6、公司大力开拓物联网业务，以物联网业务贯穿智慧城市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加入中国LoRa应用联盟，将以共享的理念推动LoRa网络在国内的规模化部署和应用，结合国内的政策和市场环境，助力LoRa网络推广。

7、公司参与了新三板公司北京网博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股发行的认购事宜，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7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持股比例为28%。网博视界的视频整体解决方案、视频加工服务将助力公司音视频会议、大数据业务的发展。

（七）积极推进员工持股计划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17年6月12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截止本报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正在实施中。

（八）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发展动态

报告期内，公司提升互动平台信息沟通的时效性，加快官网、微信平台的更新速度，保持投资者电话在工作日内的全线运营，同时积极接待机构调研、了解市场需求、投资者关注重点，以便公司更好地加强市值管理，提升市场信心。

（九）履行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20周年庆典活动，飞利信集团内在京全部员工及京外公司高管、业务骨干、为飞利信发展提供中介服务的中介机构均参加了此次盛典，共享飞利信发展的喜悦。

自2016年11月至2017年6月，飞利信团队积极参与全国各地保会任务，连续为北京、河北、河南、安徽、辽宁、陕西、贵州、广西、海南等十几个省、直辖市的党代会提供了会议服务和技术保障工作。公司智能会议业务的支撑主体飞利信电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陆续收到包括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湖南省政协委员会、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贵州省政协会议、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等一批重要客户发来的表扬信，对已实施的项目和会议的保障服务给予了充分肯定，并对飞利信项目负责人和工程师的专业水平与敬业精神给予肯定和表扬。

在“WannaCry”敲诈勒索病毒席卷全球之时，飞利信安全团队利用已有的安全防御体系及时为客户提供安全防范保障，确保客户信息安全；同时在集团范围内事先做好预警，保障公司数据、信息安全。

（十）积极开展市场宣传推广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积极开展市场宣传推广活动，并结合各公司业务配合点组织多个兄弟

公司参加同期互动，在增加相互了解的基础上，完成兄弟公司间的完美配合，以组合拳的形式参与外部竞争。

序号	参与公司	市场推广活动	活动简介	备注
1	飞利信	2017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	飞利信大数据产品助力贵州广电，为贵州广电平台提供了大数据产品和技术支持。有两款大数据产品为飞利信强力打造：电子政务产品“云上息烽”，以及利农扶贫产品“黔邮乡情”。	
2	飞利信	第二十六届中国国际专业音响·灯光·乐器及技术展览会	展出无纸化会议系统、视频云会议系统、双路全高清录播一体机及红外同传接收机产品、数字会议发言表决产品、小间距精密LED显示产品、远程报到系统等产品。	
3	飞利信、北京中大华堂	贝拉产品推介会	介绍飞利信公司情况及德国贝拉系列产品。	
4	飞利信	宁夏中卫军民融合产业园设备展览	展出公司具代表性的军工产品，包括智能轻武器枪柜、系留式无人机、单旋翼油动式无人机、单兵式卫星便携站等。	
5	精图信息	智慧城管与物联网技术应用创新大会	探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创新路径和方法，分享各单位的新技术、新成果、新模式以及建设经验。	当选“物联网学组副组长单位”
6		福建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协会理事会	与省内业内高校、企业进行技术和市场交流，探讨2017年协会主要会议和重点学术活动等工作计划。	常务理事单位
7		福建省计算机学会会员代表大会	与省内业内高校、企业进行技术和市场交流，听取并审议理事会工作报告，选举学会新一届理事会理事。	理事单位
8		中国测绘学会发展战略工作委员会主任会议	面向测绘地理信息事业，通过新一轮的战略研究，与时俱进地调整和转变发展思路、方向和重点。	3名企业专家受邀
9		2017海峡两岸城市双修+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地下空间科技创新与融合发展论坛	精图信息协办“2017海峡两岸城市双修+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地下空间科技创新与融合发展论坛”。精图信息展示基于“BIM+物联传感+GIS”技术体系下的智慧管廊全生命周期信息化建设理念，包括监测、管理、巡检、应急、集成等一系列全面解决方案。	
10		2017厦门精图合作伙伴大会	因应后地名普查时代，市场结构出现相关变化，精图信息组织举办了首届合作伙伴大会。大会中公司向各合作伙伴系统介绍了精图信息的各业务板块及相关合作政策、公司现有资源等。	
11		2017（第六届）国际智慧城市峰会暨智慧城市新科技博览会	由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和同济大学共同主办的2017（第六届）国际智慧城市峰会暨智慧城市新科技博览会在上海举行，大会多角度、多层次诠释了“如何构建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的智慧城市”。杨槐总经理在创新驱动分论坛上，发表“智慧城市建设模式的演进”主题演讲。	

二、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是否与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概述披露相同

√ 是 □ 否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868,610,012.67	826,170,399.44	5.14%	
营业成本	516,100,553.75	475,381,506.34	8.57%	
销售费用	47,853,947.46	50,575,340.67	-5.38%	
管理费用	126,045,180.43	134,325,627.24	-6.16%	
财务费用	-2,325,967.40	13,840,177.31	-116.81%	本期归还贷款较多及定期存款利息较多所致
所得税费用	18,933,769.71	12,088,368.55	56.63%	随部分子公司利润增长而增长
研发投入	53,171,600.97	54,118,407.21	-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10,367.15	-171,883,075.65	81.03%	主要由于本期收回经营款项较多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006,786.05	-463,183,030.28	76.03%	上年同期并购子公司，支付金额较大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74,691.72	1,026,649,424.96	-107.58%	本年归还贷款金额较大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391,844.92	391,583,319.03	-156.54%	同上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1.智能会议	245,231,211.94	138,122,805.85	43.68%	35.22%	27.22%	3.55%
2.智慧城市	472,171,172.51	320,766,038.09	32.07%	-1.50%	2.82%	-2.85%
3.大数据	116,957,500.54	36,675,246.52	68.64%	0.30%	16.38%	-4.33%
4.在线教育	18,243,484.63	9,154,075.32	49.82%	-33.47%	-8.28%	-13.78%
5.其他业务(房租等)	16,006,643.05	11,382,387.97	28.89%	-25.21%	-14.67%	-8.78%
分地区						

华北地区	280,092,414.65	170,676,281.87	39.06%	43.22%	66.06%	-8.38%
中南地区	59,348,960.66	37,093,229.04	37.50%	-27.06%	-21.52%	-4.41%
西南地区	32,822,788.16	16,224,172.30	50.57%	-70.00%	-69.59%	-0.67%
华东地区	460,330,739.59	268,771,747.54	41.61%	22.71%	17.11%	2.79%
东北地区	10,293,431.98	4,460,437.73	56.67%	-38.93%	-60.87%	24.30%
西北地区	9,715,034.58	7,492,297.30	22.88%	-63.27%	-57.77%	-10.05%
分行业						
行政单位	156,755,709.14	91,646,624.36	41.54%	-24.44%	-14.36%	-6.88%
企事业单位	695,847,660.48	413,071,541.42	40.64%	16.50%	16.35%	0.08%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446,719.46	1.42%	主要是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具有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	15,779,693.46	9.18%	主要是本期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不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收入	9,896,582.40	5.76%	主要是政府补助收入形成的	不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支出	178,129.15	0.10%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944,844,316.32	13.52%	848,626,372.33	12.70%	0.82%	
应收账款	1,994,957,305.38	28.54%	1,529,448,168.07	22.88%	5.66%	主要是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存货	451,563,979.38	6.46%	383,209,318.88	5.73%	0.73%	
投资性房地产	134,320,756.2	1.92%	145,005,535.75	2.17%	-0.25%	

	3					
长期股权投资	94,832,188.20	1.36%	49,641,742.96	0.74%	0.62%	
固定资产	199,940,390.4	2.86%	186,062,240.77	2.78%	0.08%	
	2					
在建工程			25,729,139.32	0.38%	-0.38%	本期末在建工程已完工转固
短期借款	46,510,000.00	0.67%	239,700,000.00	3.59%	-2.92%	主要是归还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48,000,000.00	0.69%	48,000,000.00	0.72%	-0.03%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无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15,208,000.00	28,293,720.00	307.19%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5,690.94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4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6,506.1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14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2012年1月19日完成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210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420万股，网上发行1,680万股，发行价格为15.00元/股。截止2012年1月19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751.9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7,748.0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业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19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京都天华验字（2012）第0002号《验资报告》。

2014年1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东蓝商贸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72号），核准本公司向宁波东蓝商贸有限公司、向宁波波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宁波海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宁波乾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股东发行22,408,517股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670,73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公司向股东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和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390,371股，每股面值1.00元，根据调整后发行价格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3.09元。本次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9,999,956.39元，扣除发行费用为人民币15,17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4,829,956.39元，其中新增股本为人民币21,390,371.00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243,439,585.39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5月12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057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才泓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11号），核准公司向才泓冰等交易对方发行90,396,398股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24,500万元。公司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李龙萍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4,462,600股，每股面值1.00元，根据发行价格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0.98元。本次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44,999,348元，扣除发行费用为人民币30,4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14,599,348元，其中新增股本为人民币204,462,600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2,010,136,748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4月12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210666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2016年度，本公司无用于直接投入募投项目（即智能会议系统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资金，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4,479.48万元。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收购厦门精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控制有限公司、成都欧飞凌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款合计92,137.55万元、补充流动资金78,811.70万元。

3、本公司已经在2015年度将首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存放账户其中三个撤销，转出剩余资金0.00448万元；本公司已经在2015年度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账户所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364.68万元（其中包含以前先行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中介费79.50万元），剔除该事项影响外，本公司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账户所余资金补充流动

资金 285.18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募集配套资金账户已经撤销。

4、2016 年 6 月 7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中的 1,774.23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的超募资金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的 12.92%。

5、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将首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存放账户（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 0121014170019060）撤销，转出剩余资金 0.030101 万元；本公司已将首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账户（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01090879400120109098910）所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776.24 万元（其中 1,749 万元已包括在 2015 年度使用金额中，差额 27.24 万元为 2016 年使用），首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经撤销。

6、大数据云平台项目募投资金到账后，公司与意向用户和合作伙伴积极沟通，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签署了延安路 IDC 服务运行协议，预计总投入人民币 8000 万元。公司在下半年会将陆续投入、开展募投项目实施工作。

综上，本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 112.45 万元，其中：首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0.00 万元；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累计使用 0.00 万元；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累计使用 112.45 万元。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共计 744.80 万元。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226,506.13 万元，其中：首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28,973.75 万元；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累计使用 26,564.68 万元；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累计使用 170,967.70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51,752.97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2 年 2 月本公司上市后，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专项账户中，并与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了满足本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充分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经 2012 年 2 月 16 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变更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01090879400120109099860，将原存放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的 3,567 万元转存该账户，用于“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孝昌县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孝昌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7493901040001169，行号：103535049394，将原存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的 6,264 万元转存该账户，用于“智能会议系统产业化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20000000920100003437877。2015 年 5 月 12 日，本公司与上述开户银行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的规定，飞利信、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以下统称“专户银行”）分别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1）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20000000920100010352286，截止 2016 年 4 月 12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29,604.9348 万元（包含应付给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的费用合计人民币 395.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云计算平台项目、大数据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2）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

号为 610999662，截止 2016 年 04 月 12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92,25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支付飞利信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现金对价，具体用以支付购买精图信息 100% 股权、杰东控制 100% 股权、欧飞凌通讯 100% 股权的现金对价部分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在募集资金的管理上，由本公司财务部分项目设立募集资金台账，对报告期募集资金支出情况分项目记录台账，账目清晰、完整。本公司对超募资金的审批和支取严格监督管理，其审批、支取符合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性质	存储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610999662	活期存款	24.41
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	20000000920100010352286	活期存款	51,728.56
合计			51,752.97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2,511.94 万元，扣除手续费 23.29 万元，其中 2012 年度利息收入 280.12 万元，扣除手续费 0.22 万元；2013 年度利息收入 672.05 万元，手续费 22.41 万元；2014 年度利息收入 232.84 元，手续费 0.15 万元；2015 年度利息收入 63.75 万元，手续费 0.10 万元；2016 年度利息收入 518.37 万元，手续费 0.40 万元；2017 年上半年利息收入 744.81 万元，手续费 0.01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2013 年 7 月 16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随着电子行业技术的快速更新以及行业客户的不断增加，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运营环境发生变化，须对“智能会议系统产业化项目”项目规划的产品结构、产品种类进行相应调整。由于对该项目的调整方案进行反复论证和优化，相关方案和设计时间有所增加，导致项目建设周期延长。本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智能会议系统产业化项目”的进度进行了调整，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项目完工时间由 2013 年 6 月 30 日调整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

2、2014 年 3 月 11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由于本公司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高新技术发展日新月异，本公司在募投项目上的经营管理费用、市场推广费用以及员工薪酬及福利等费用较前期的募投资金使用计划有所增加，公司须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项目规划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相应调整。由于对该项目的调整方案进行反复论证和优化，相关方案和设计时间有所增加，导致项目建设周期延长。本公司管理层基于谨慎原则对上述两个项目进度进行调整，项目延期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3、截止 2017 年 06 月 30 日，除上述调整外，本公司无其他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截至到 2012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先期已投入资金 940.08 万元建设智能会议系统产业化项目，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关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京都天华专字[2012]0190 号）。2012 年 2 月 16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飞利信使用募集资金 940.0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完成资金 940.08 万元置换工作。

2、2017 年上半年，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置换情形。

（四）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2015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万乔先生转让北京飞利信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 股权的议案》，本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北京飞利信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 股权以人民币 2,25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万乔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所持有的北京飞利信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由 40% 减至 10%，投资成本归还本公司超募资金账户。

2、2015 年 6 月 1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中的 4,118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的超募资金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9%。

3、2016 年 6 月 7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 1,774.23 万元（具体利息收入金额以转出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的超募资金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的 12.92%。

（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止 2017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按照规定以活期存款的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会议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6,264	6,264	0	6,470.09	103.29%	2014 年 06 月 30 日		2,426.06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188	4,188	0	4,330.8	103.41%	2014 年 06 月 30 日		983.63	是	否
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3,567	3,567	0	3,678.59	103.13%	2014 年 06 月 30 日		7,735.92	是	否
收购东蓝数码、天云动力	否	25,200	25,200	0	25,200	100.00%			10,690.22	否	否
流动资金	否	80,492.93	80,492.93	0	80,082.38	99.51%				否	否
收购厦门精图、上海杰东、欧飞凌	否	92,250	92,250	112.45	92,250	100.00%			18,117.71	是	否
大数据云平台项目	否	50,000	50,000	0	0	0.0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61,961.93	261,961.93	112.45	212,011.86	--	--	0	39,953.54	--	--
超募资金投向											
投资飞利信清洁能源公司（已更名为北京小飞快充网络	否	2,000	500	0	500	100.00%				是	否

科技有限公司)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2,700	0	2,700	100.00%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1,267	11,267	0	11,294.27	107.27%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3,267	14,467	0	14,494.27	--	--				--	--
合计	--	275,228.93	276,428.93	112.45	226,506.13	--	--	0	39,953.5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共超募资金人民币 13,729.01 万元。</p> <p>2015 年 4 月 23 日,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万乔先生转让北京飞利信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 股权的议案》,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北京飞利信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 股权以人民币 2,25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万乔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 公司所持有的清洁能源公司股权由 40% 减至 10%, 投资成本归还公司超募资金账户。</p> <p>2015 年 6 月 1 日,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决定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中的 4,118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的超募资金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9%。</p> <p>2015 年 6 月 1 日,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决定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超募资金 1,749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p> <p>截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上述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016 年 6 月 7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剩余超募资金 1,774.23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转出时的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已将上述资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实际转出资金(含利息)为 1776.24 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p>适用</p> <p>截止到 2012 年 1 月 31 日, 公司先期已投入资金 940.08 万元建设智能会议系统产业化项目。依据京都</p>											

况	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京都天华专字（2012）第 0190 号，公司已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完成资金 940.08 万元置换工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到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按照规定以定期或活期存款的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6、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738,284,500.00	2,219,041,303.48	1,189,681,883.99	243,995,887.63	42,304,823.13	42,394,854.89
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70,640,000.00	184,342,466.09	99,148,569.23	12,364,848.29	315,001.28	637,881.89
北京中大华堂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10,000,000.00	40,940,072.98	28,020,807.08	6,101,883.19	747,598.01	766,214.67
北京众华人信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10,000,000.00	3,442,844.05	1,714,922.85	0.00	-2,549.96	-2,549.96
北京众华创信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1,000,000.00	10,900,641.65	4,270,240.69	2,917,830.28	354,529.97	261,705.88
杭州飞利信至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1,000,000.00	954,906.26	-1,252,475.34	1,041,322.34	-469,255.13	-469,255.13
北京飞利信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10,000,000.00	3,122,735.10	1,794,492.36	0.00	-350,116.05	-350,116.05
国信利信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100,000,000.00	22,574,259.23	19,817,922.06	2,122,641.51	-2,612,099.88	-2,309,657.46
新华频媒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50,000,000.00	13,284,389.84	12,326,641.52	345,923.86	-126,794.60	-123,276.85
黑龙江飞利信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50,000,000.00	40,524.91	38,227.08	0.00	-3,857.19	-3,857.19

北京网信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10,000,000.00	3,401,112.51	3,350,220.69	224,198.11	-4,301.31	-3,620.64
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153,000,000.00	374,469,040.86	308,781,011.18	11,293,450.54	-14,050.69081	-13,957,514.17
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52,000,000.00	380,509,466.83	133,363,308.26	190,341,716.61	29,181,744.85	24,991,179.55
厦门精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软件开发	51,000,000.00	401,883,293.75	309,927,614.58	118,371,360.58	25,758,373.86	25,447,363.25
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控制有限公司	子公司	劳务服务	86,000,000.00	417,952,053.11	234,082,487.60	194,516,601.44	44,781,875.56	38,054,102.15
成都欧飞凌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通信设备业	100,000,000.00	176,599,264.20	145,471,383.35	79,541,905.22	41,574,274.68	41,606,470.33
互联天下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计算机软 件研发、销 售	11,050,000.00	104,420,486.15	69,384,205.76	19,789,285.60	-3,539,572.27	-3,478,449.8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4月25日，注册资本73,828.45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100%，主要经营范围：技术开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会议服务；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文化咨询；软件开发；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研发、生产（国家密码管理机构实行定点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17年12月09日）；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国家密码管理机构实行定点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18年11月11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服务项目：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业务覆盖范围：机房所在地为北京1直辖市以及乌鲁木齐1城市）；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北京1直辖市以及新疆1自治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09月29日）；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服务项目：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业务覆盖范围：机房所在地为北京1直辖市以及乌鲁木齐1城市）；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北京1直辖市以及新疆1自治区）、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截止2017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221,904.13万元，净资产118,968.19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24,399.59万元，净利润4,239万元。

2)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25日，注册资本7,064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100%，主营经营范围：电子设备研发、制造、测试，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

营。截止2017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18,434万元，净资产9,915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236万元，净利润64万元。

3)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大华堂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14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91%，主要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系统集成；专业承包；音响设备租赁；承办展览展示；销售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音响视频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截止2017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4,094万元，净资产2,802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610万元，净利润76万元。

4) 公司参股子公司北京众华人信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月10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40%，主要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金属材料；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供应链管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截止2017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344万元，净资产171万元；报告期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0.25万元。

5)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众华创信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8月13日，注册资本100万元，公司持股51%，主要经营范围：零售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2017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1,090万元，净资产427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292万元，净利润26万元。

6)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飞利信至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5月27日，注册资本100万元，公司持股100%，主要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及配件；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销售：计算机及配件。截止2017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95万元，净资产-125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04万元，净利润-47万元。

7) 公司参股子公司北京飞利信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19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持股40%，主要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专业承包；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截止2017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312万元，净资产179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5万元。

8)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信利信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24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持股65%，主要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技术培训；企业征信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截止2017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2,257万元，净资产1,982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212万元，净利润-231万元。

9)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华频媒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14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持股46.5%，主要经营范围：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营电信业务；技术培训；企业征信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截止2017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1,328万元，净资产1,233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35万元，净利润-12万元。

10) 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飞利信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7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持股40%，主要经营范围：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城市智能化管网设计施工；综合布线、技防工程、智能化工程；电子科技、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推广；计算机信息技术安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数据化服务、数据分析、数据处理技术开发；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截止2017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4.05万元，净资产3.82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39万元。

11) 公司参股子公司北京网信阳光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6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持股40%，主要经营范围：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发布广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教育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截止2017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340万元，净资产335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22万元，净利润-0.36万元。

12)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蓝数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6月23日，注册资本15,300万元，公司持股100%，主要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网络工程施工；自动化仪器仪表工程施工；信息化规划设计与咨询；智能卡的开发及应用服务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无进出口商品分销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截止2017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37,447万元，净资产30,878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129万元，净利润-1,396万元。

13)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3月6日，注册资本5,2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100%，主要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转让、咨询；销售、安装：空调；安装、调试：网络系统；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信息咨询（中介除外）；维修空调；调试、维修环境监控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技术服务；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截止2017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38,051万元，净资产13,336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9,034万元，净利润2,499万元。

14)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精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1月2日，注册资本5,100万元，公司持股100%，主要经营范围：其他未列明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其他卫星传输服务；测绘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字内容服务；呼叫中心（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服装批发；鞋帽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节能技术推广服务；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互联网销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截止2017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40,188万元，净资产30,993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1,837万元，净利润2,544万元。

15)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控制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1月1日，注册资本8,600万元，公司持股100%，主要经营范围：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智能建筑的综合布线，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设计、施工、

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科技技术领域内的四技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建筑劳务分包，销售电子产品、机电设备，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截止2017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41,795万元，净资产23,408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务收入19,452万元，净利润 3,805万元。

16)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欧飞凌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 1月7 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持股100%，主要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销售、维修通信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截止2017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17,660万元，净资产14,547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7,954万元，净利润 4,160万元。

17) 公司控股子公司互联天下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 6月14 日，注册资本1,105万元，公司持股80%，主要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研发；销售自行研发的技术成果和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截止2017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 10,442万元，净资产6,938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979万元，净利润- 348万元。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对 2017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一）政策及市场环境风险

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政府、军队、大型国企、事业单位，业务发展受国家、地方政策影响较大；同时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也会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一定的冲击；尤其大数据行业处于由概念转向实践落地的重要转变期，主要表现为政府大数据共享加快步伐、政府及市场大数据需求趋于明确、技术趋于成熟、大数据服务效果指标转化率 ROI 考核方式趋于清晰化等方面，对大数据的服务质量也将提出更高的要求。为此，公司紧密关注政策变动情况，深练内功，挖掘自身优势，确定公司长期战略目标并相应调整公司的业务配比；不断加强销售团队建设，同时鼓励售后服务团队在为客户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深挖客户需求，从一线反馈客户的真实需求，增加客户粘度；丰富产品种类，同时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客户多层次的需求；在总结既有经验的基础上，发展企业类客户群体，拓宽公司的服务范围，深挖行业客户的需求，通过大数据分析手段为客户提高服务质量。

（二）技术研发风险

国内人力成本不断攀升，尤其在大数据等新兴领域更加凸显。有效投入研发力量并形成最大化效益是公司研发风险控制的根本需求。公司一直采用产学研结合、软硬搭配、统筹安排的多发展方式保证公司的研发成果转化实现最优。除了社会熟知的产学研互补推动方式外，公司协同所有控股子公司对科研立项进行统一安排、评审、列支，提升资源复用率，有效降低研发成本，提高研发效率。总公司及旗下子公司在软件、硬件不同的科研优势保证了公司在软硬件配套研发方面的整体科技优势。

（三）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人才是企业持续发展的基石。虽然企业人员流动是常态，但是核心人员流失却会对公司发展带来风险。为规避风险，公司不断完善人才培养、发展、晋升体系和人才内部流动机制；加强人才培养，为关键岗位

储备人才；开展多样性拓展活动，在互动中进行企业文化传播；开展员工持股计划，增强员工投身公司建设的积极主动性。

（四）公司产品处于更新换代期，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自产品尤其是智能会议产品处于更新换代、新老产品交替期，对公司参与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产生一定的影响。

为此，公司继续推进科研进度及对应的成果转化，加大工厂管理力度、产品生产线建设和测试力度，提升产品质量和制造工艺，尽快推出各种新产品。在营销层面，一是加大老产品的推广及促销力度；二是积极参加各类产品展示展览会及在项目中的推广使用，增加市场、客户对新品的关注度，以实现新老产品的顺利过渡。

（五）应收账款风险

公司的迅速扩张为公司完善业务布局、增加业绩提供保障的同时，提升了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为此，公司继续加强内控管理，完善内控团队人员配备，建立应收账款预警线；重视客户资信调查；完善赊销方针和结算方式；健全内部激励机制；加强财务监督管理；切实执行应收账款责任制，不断降低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

（六）项目管理风险

公司业务种类多，对每项业务均有承接大型项目的能力，在销售实战中也在不断承接大型项目。大型项目及其种类的增加对公司项目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为确保项目按期进行，公司组建了项目风险管控部门，紧盯项目进度，及时发现、分析风险并由项目经理限期整改，风控部门同时进行后期复查；加强项目经理团队建设及项目实施人员培训。

（七）投资并购后的风险因素

1、并购标的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2015年，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精图信息、杰东控制、成都欧飞凌，并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互联天下，相关交易对手方的业绩承诺期为2015年至2017年。上述四家标的2015年、2016年的业绩均已实现，目前是对赌期的最后一年，如果对赌业绩无法实现，将会降低公司的整体利润，很有可能对市场造成不利影响。

2、被收购标的在对赌期结束后的持续性经营和盈利风险

截止去年年底，东蓝数码、天云科技的对赌期结束。自本报告期初，东蓝数码、天云科技的人、财、物全部纳入飞利信管理体系中，完全遵循飞利信管理制度，会出现原来作为上述标的的交易对手方岗位变动的问题、原有客户丢失、未来盈利不确定的风险。

3、其他被投资公司贡献利润的问题

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快投资并购进程，除了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东蓝数码、天云科技、精图信息、欧飞凌、杰东控制，现金方式收购的互联天下外，公司也通过合资设立、认购新股、股权受让等方式加大对外投资，被投资公司的数量明显增多，新设立公司在市场竞争力、持续盈利能力、公司管理等方面需要磨合，如果被投资公司收益较少，将会影响到公司的投资收益。

4、未完成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手方的业绩补偿无法及时偿还或部分偿还款无法偿还的风险

公司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标的之一东蓝数码2016年度承诺业绩未实现，需要按照约定对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专门小组负责追偿事宜，因四家业绩对赌方宁波东控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宁波东蓝商贸有限公司”）、宁波众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海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乾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拒绝履行《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向北京仲裁委提起了仲裁申请，申请了财产保全。

针对上述既有和或有风险，公司自2015年初已制定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融合管理办法，并根据实际执行情况适当完善和调整，为下属公司打造客户、技术、资质、市场、资源共享平台和问题反馈通道；每月召开集团范围内高管会议，把握各公司业务发展动态、知识产权更新情况、各项财务指标，以把控各公

司业绩完成及业务持续发展情况，及时防范各类风险；重视总公司、下属公司及兄弟公司间人员流动工作，配合集团内部整合。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5.23%	2017 年 05 月 24 日	2017 年 05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8.18%	2017 年 06 月 12 日	2017 年 06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东蓝商贸（于 2015 年 12 月更名为宁波东蓝集团有限公司，2016 年 5 月更名为宁波东控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众元、宁波海宇、宁波乾元等 4 名东蓝数码业绩承诺方	（一）股份限售承诺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	<p>（一）股份限售承诺： 东蓝商贸、宁波众元、宁波海宇、宁波乾元承诺，在本次交易中，东蓝商贸、宁波众元、宁波海宇、宁波乾元以其持有的东蓝数码股权所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大宗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但因履行利润补偿责任而由上市公司回购除外），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可解禁流通其中的 35% 份额，但如该锁定期在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届满的，则该锁定期自动顺延至该年度报告公告日；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二十四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35% 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可全部解禁流通，但如该锁定期在上市公司依《利润补偿协议》的规定对东蓝数码所进行的减值测试报告公告日前届满的，则该锁定期自动顺延至该减值测试报告公告日。上述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衍生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分别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p> <p>（二）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 （1）利润补偿期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三个会计年度；（2）承诺净利润：2014 年 4,000 万元，2015 年 5,050 万元，2016 年 5,950 万元；（3）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的净利</p>	2014 年 10 月 11 日	<p>（一）股份限售承诺的承诺期限为：自新股上市之日起，按三年分期解锁。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的承诺期限：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p>	<p>（一）股份限售承诺：正常履行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未完成 2016 年度业绩承诺要进行相应补偿。</p>

		<p>润数，否则由补偿义务人依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4）利润补偿方式：1）东蓝商贸、宁波众元、宁波海宇、宁波乾元为东蓝数码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并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占在本次交易前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总数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且东蓝商贸、宁波众元、宁波海宇、宁波乾元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2）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各年度结束时，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所载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为准。3）如补偿义务人当期需要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义务，则其应先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则由其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①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作价÷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该公式中的实际净利润数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所载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为准。②补偿义务人在利润补偿期间应逐年进行补偿，应补偿股份数计算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则舍去小数取整数。如计算出来的补偿股份数小于0，则按0取值，即补偿义务人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③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间内实施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则应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④在补偿期限内，如补偿义务人需要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则在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时补偿义务人所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应予以锁定，由上市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00元定向回购其应补偿的股份数并予以注销，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补偿义务人届时所持的上市公司股份数。该股份回购事宜，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⑤如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股利分配的，则补偿义务人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在上市公司回购该股份后30日内作相应返还，应返还金额为每股已</p>			
--	--	---	--	--	--

		<p>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⑥如届时补偿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已不足应补偿股份数的，或补偿义务人所持股份因被冻结、被采取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的，或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而导致上市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在补偿义务人将可用于补偿的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同时，由补偿义务人就差额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如届时补偿义务人不能以股份进行补偿，则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进行补偿。该现金补偿额为应补偿股份的差额股份数×本次股份发行价格。该现金补偿应在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日完成。4)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还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除非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减值测试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本次交易《评估报告》保持一致。资产减值额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的价格减去补偿期期末标的公司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内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如果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总额，则补偿义务人还应就其差额部分（即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总额）予以补偿。上述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总额计算方式如下：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总额=补偿义务人已累计补偿股份总数×股份发行价格（如在补偿期限内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股份的数量、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补偿义务人累计已补偿现金金额（如有）。补偿义务人因资产减值所应补偿的股份数=（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总额）÷发行价格。如在补偿期限内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进行相应调整。5) 补偿义务人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补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即，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总额(包括减值测试补偿)不超过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p>			
张俊峰、郎福志、马卫东、罗运波等 4 名天云科技股	(一) 股份限售承	(一) 股份限售承诺： 在本次交易中，张俊峰、郎福志、马卫东、罗运波以其持有的天云科	2014 年 10 月 11 日	(一) 股份限售承诺的	(一) 股份限售承诺：

	东	诺 (二) 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	<p>技股权所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大宗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但因履行利润补偿责任而由上市公司回购除外),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可解禁流通其中的 35% 份额,但如该锁定期在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届满的,则该锁定期自动顺延至该年度报告公告日;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二十四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35% 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可全部解禁流通,但如该锁定期在上市公司对天云科技所进行的减值测试报告公告日前届满的,则该锁定期自动顺延至该减值测试报告公告日。上述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衍生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分别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p> <p>(二) 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1) 利润补偿期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三个会计年度;(2) 承诺净利润:2014 年 2,000 万元,2015 年 2,400 万元,2016 年 2,880 万元;(3) 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否则由补偿义务人依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4) 利润补偿方式:1) 张俊峰、郎福志、马卫东、罗运波为天云科技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并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占在本次交易前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总数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且张俊峰、郎福志、马卫东、罗运波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2) 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各年度结束时,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所载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为准。3) 如补偿义务人当期需要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义务,则其应先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则由其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① 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p>		<p>承诺期限 为:自新股上市之日起,按三年分期解锁。 (二) 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的承诺期限: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p>	<p>正常履行 (二) 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履行完毕</p>
--	---	------------------------	--	--	---	---

		<p>润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标的公司 100% 股权交易作价 ÷ 发行价格 - 已补偿股份数量。该公式中的实际净利润数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所载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为准。② 补偿义务人在利润补偿期间应逐年进行补偿, 应补偿股份数计算至个位数, 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 则舍去小数取整数。如计算出来的补偿股份数小于 0, 则按 0 取值, 即补偿义务人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③ 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间内实施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 则应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④ 在补偿期限内, 如补偿义务人需要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 则在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时补偿义务人所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应予以锁定, 由上市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定向回购其应补偿的股份数并予以注销, 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补偿义务人届时所持的上市公司股份数。该股份回购事宜, 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⑤ 如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股利分配的, 则补偿义务人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在上市公司回购该股份后 30 日内作相应返还, 应返还金额为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 补偿股份数量。⑥ 如届时补偿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已不足应补偿股份数的, 或补偿义务人所持股份因被冻结、被采取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的, 或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而导致上市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 则在补偿义务人将可用于补偿的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同时, 由补偿义务人就差额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 如届时补偿义务人不能以股份进行补偿, 则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进行补偿。该现金补偿额为应补偿股份的差额股份数 × 本次股份发行价格。该现金补偿应在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日完成。4)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 上市公司还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 减值测试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本次交易《评估报告》保持一致。资产减值额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的价格减去补偿期期末标的公司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p>			
--	--	--	--	--	--

			<p>期内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如果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总额,则补偿义务人还应就其差额部分(即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总额)予以补偿。上述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总额计算方式如下: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总额=补偿义务人已累计补偿股份总数×股份发行价格(如在补偿期限内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股份的数量、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补偿义务人累计已补偿现金金额(如有)。补偿义务人因资产减值所应补偿的股份数=(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总额)÷发行价格。如在补偿期限内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进行相应调整。5)补偿义务人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补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即,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总额(包括减值测试补偿)不超过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p>			
18名东蓝数码原股东东蓝商贸(于2015年12月更名为宁波东蓝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5月更名为宁波东控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众元、宁波海宇、宁波乾元、宁波桑德兹、深创投、浙江红土、宁波海邦、宁波博润、朱豪轲、上海敏政、南昌红土、浙江海邦、澜海投资、浙江信海、上海萨洛芬、浙江浙科、姚纳新	(一)交易对方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一)交易对方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一)交易对方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承诺:"本人/本企业保证为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4年10月1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36名天云科技原股东张俊峰、郎福志、马卫东、罗运波、王国忠、石权、徐洪涛、侯曙光、李世雄、杨斌、李	(二)交易对方关于目标资产权属的承诺 (三)交易对方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的承诺	(二)交易对方关于目标资产权属的承诺: 东蓝数码和天云科技原股东均承诺:"所持东蓝数码/天云科技出资已全部足额到位,通过受让取得的股权其转让价款均依约付清;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权属纠纷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任何其他权利负担,不存在其他任何潜在的法律权属纠纷;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被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潜在的、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保证将支持东蓝数码/天云科技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促使公司保持资产完整独立,以及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东蓝数码/天云科技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均合法有				

	敬华、张慨、周天宁、任飞澜、陈卫国、陈超、陈玉敏、王勋周、王猛、高德喜、胡继文、杨英杰、于洪伟、戚永君、刘孔泉、鄂俊超、马珍、黄海占、李宗香、黄延明、逢锦波、杨文华、王智、任杰、吴钧、张巧宁		<p>效，上述会议及执行董事决议以及相关文件的签署真实、有效，公司章程及发起人协议的签署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p> <p>(三) 交易对方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的承诺： 在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具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p>			
	东蓝数码原大股东东蓝商贸(于 2015 年 12 月更名为宁波东蓝集团有限公司，2016 年 5 月更名为宁波东控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众元、宁波乾元及宁波海宇及天云科技张俊峰等四名大股东	<p>(一) 东蓝数码交易对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二) 天云科技交易对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p>	<p>(一) 东蓝数码交易对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东蓝数码原大股东东蓝商贸、宁波众元、宁波乾元及宁波海宇就避免与飞利信及东蓝数码同业竞争问题，作出如下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与东蓝数码业务相关的资产已全部转让给飞利信，本企业剩余资产与业务与东蓝数码不存在同业竞争；自本企业持有飞利信股份期间以及转让飞利信全部股份后的 2 年内，未经飞利信同意，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可能与飞利信或/和东蓝数码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地在与飞利信或/和东蓝数码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单位拥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合作、承包、租赁、委托经营等方式)，如获得的商业机会将与飞利信或/和东蓝数码的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企业将立即通知飞利信，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飞利信，以确保飞利信利益不受损害。”就东蓝商贸下属的 5 家主营业务为智慧城市投资与运营的子公司(龙云信息、东蓝控股、挥客投资、镇海智慧城市、东蓝星海智慧城市)与东蓝数码同业竞争问题，东蓝商贸及其实际控制人朱召法出具承诺：“首先，龙云信息、东蓝控股是东蓝商贸控制的地方智慧城市运营公司持股平台，挥客投资、镇海智慧城市、东蓝星海智慧城市为与地方国企合作成立的 3 家地方智慧城市运营平台，其功能为配合地方相关主管部门对地方智慧城市建设进行投资与运营的管理，上述 5 家公司目前没有配备技术研发、市场销售与项目实施团队，不会与东蓝数码在软件与系统集成的项目实施和运营维护上产生竞争；其次，上述 5 家公司除进行项目承揽外，不进行任何实质性</p>	2014 年 10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的项目开发、实施、运维工作，其将继续着力于地方智慧城市建设的投资与运营管理，未来将不会配备技术研发、市场销售、项目实施等团队在相同或相近业务上与东蓝数码展开竞争；最后，飞利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东蓝数码 100% 股权交易完成后，在飞利信提出要求的情况下，飞利信可以监督龙云信息和东蓝控股等公司的经营，一旦发现存在与东蓝数码同业竞争的情况，可要求立即停止并赔偿东蓝数码或上市公司损失。”就东蓝商贸下属的 3 家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的子公司（浙江海拓、东蓝强网、东海蓝帆）与东蓝数码同业竞争问题，东蓝商贸及其实际控制人朱召法出具承诺：“首先，在上述 3 个公司存续期间，不发生与东蓝数码相似或相近的业务，以免产生同业竞争；其次，飞利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东蓝数码 100% 股权交易完成后，若东蓝商贸未来拟转让所持东蓝强网或东海蓝帆股权，将优先考虑转让给飞利信；并且，在东蓝强网股权转让后，注销浙江海拓；或在东海蓝帆股权转让后，注销浙江海拓和东蓝强网。”</p> <p>（二）天云科技交易对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天云科技张俊峰等四名大股东就避免与飞利信及天云科技同业竞争问题，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天云科技业务相关的资产已全部转让给飞利信，本人剩余资产与业务与天云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自本人持有飞利信股份期间以及转让飞利信全部股份后的 2 年内，未经飞利信同意，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可能与飞利信或/和天云科技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地与飞利信或/和天云科技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单位任职或拥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合作、承包、租赁、委托经营等方式），如获得的商业机会将与飞利信或/和天云科技的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飞利信，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飞利信，以确保飞利信利益不受损害。”</p>			
	东蓝商贸（于 2015 年 12 月更名为宁波东蓝集团有限公司，2016 年 5 月更名	<p>竞业禁止承诺</p> <p>（一）东蓝数码相关人员竞业禁止承诺： 东蓝商贸、宁波众元、宁波海宇、宁波乾元自然人股东中的东蓝数码</p>	2014 年 10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为宁波东控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众元、宁波海宇、宁波乾元自然人股东中的东蓝数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技术骨干朱召法、薛万娟、贾红阳、温锦明、陈世录、杭俊、段永华、李国华、艾爱文、毛卫华、谢云龙</p> <p>天云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张俊峰、郎福志、马卫东、罗运波、石权、王国忠、周天宁、徐洪涛、侯曙光、李世雄、杨斌</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技术骨干就与飞利信竞业禁止问题，作出如下承诺：“在本次交易后，本人在东蓝数码和/或飞利信任职期间及离职后 2 年内，未经飞利信同意，本人及本人家庭成员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可能与飞利信或和东蓝数码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活动，也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飞利信或和东蓝数码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单位任职或拥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合作、承包、租赁、委托经营等方式)；本人在东蓝数码和/或飞利信任职期间的其他兼职行为亦应经过东蓝数码和/或飞利信同意。”</p> <p>(二)天云科技相关人员竞业禁止承诺：天云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就与飞利信竞业禁止问题，作出如下承诺：“在本次交易后，本人在天云科技和/或飞利信任职期间及离职后 2 年内，未经飞利信同意，本人及本人的家庭成员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可能与飞利信或和天云科技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地与飞利信或和天云科技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单位任职或拥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合作、承包、租赁、委托经营等方式)；本人在天云科技和/或飞利信任职期间的其他兼职行为亦应经过天云科技和/或飞利信同意。”</p>			
	<p>东蓝数码原大股东东蓝商贸(于 2015 年 12 月更名为宁波东蓝集团有限公司，2016 年 5 月更名为宁波东控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众元、宁波乾元及宁波海宇及天云科技原大股东张俊峰、郎福志、马卫东、罗运波</p>	<p>交易对方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一)东蓝数码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东蓝数码原大股东东蓝商贸、宁波众元、宁波乾元及宁波海宇承诺：“本次交易前本企业不存在与东蓝数码未披露的、不公允的、不合理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后，本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与飞利信、东蓝数码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飞利信公司章程、东蓝数码公司章程的规定签署协议、履行决策程序等。”</p> <p>(二)天云科技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天云科技原大股东张俊峰、郎福志、马卫东、罗运波承诺：“本次交易前本人不存在与天云科技未披露的、不公允的、不合理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后，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与飞利信、天云科技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天云科技</p>	<p>2014 年 10 月 11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p>

			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签署协议、履行决策程序等。”			
	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	<p>(一)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p> <p>(二)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一)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出具了承诺，保证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飞利信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方面完全分开，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方面的独立运作。</p> <p>(二)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承诺：“一、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上述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使用公司（含公司下属企业，下同）的资金或资产。二、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保证交易条件和价格公正公允，确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就避免与飞利信同业竞争问题，进一步就相关安排承诺如下：“一、本人及本人投资或参与经营的企业（飞利信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的现有业务与飞利信（含飞利信下属企业，下同）的现有业务目前不构成同业竞争。二、为避免本人及本人投资或参与经营的企业将来与飞利信发生同业竞争，本人进一步作出以下明示且不可撤销的承诺：1、本人保证不</p>	2014 年 10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等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协助参与任何与飞利信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者进行其他可能对飞利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2、本人保证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飞利信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飞利信同类的业务。本人保证不以任何形式支持除飞利信以外的其他第三方从事与飞利信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			
	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光大永明	<p>（一）配套融资发行对象锁定期安排</p> <p>（二）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p> <p>（三）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的承诺</p> <p>（四）配套融资发</p>	<p>（一）配套融资发行对象锁定期安排：配套融资发行对象锁定期安排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光大永明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p>（二）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本次交易的配套融资发行对象承诺：“本人/本企业保证为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三）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的承诺：本次交易的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均承诺：在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具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p> <p>（四）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配套融资发行对象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承诺：本人用于认购配套融资的资金来源于本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且符合中国证</p>	2014 年 10 月 11 日	<p>（一）配套融资发行对象锁定期安排承诺期限：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p> <p>（二）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期限：长期有效。</p> <p>（三）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p>	正常履行

		行对象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p>监会的有关规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就本次认购配套融资事宜，本人未向光大永明提供资金，也未从光大永明获得资金。本人与光大永明不存在任何资金往来，也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光大永明承诺：本公司与飞利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及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本公司与飞利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本公司承诺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飞利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批文之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如本公司以设立资产管理产品的方式参与认购，该资产管理产品的委托人与飞利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该资产管理产品不会存在杠杆融资结构化的设计，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p>		行为的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四) 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37 名精图信息原股东才泓冰、中国高新、天津博信、谢立朝、王立、陈文辉、姚树元、张慧春、杨槐、刘浩、孙爱民、才洪生、穆校平、姚术林、李雯、邱祥峰、朱永强、乔志勇、范经谋、徐敬仙、涂汉桥、李华敏、杨浩、宋跃明、龚发芽、周辉腾、薛建豪、张世强、赵斌、姜丽芬、魏鹏飞、柏鹤、陈云、蒋世峰、汤炳发、杨善华、沈在增	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锁定期承诺	<p>才泓冰等 37 名精图信息股东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可解禁流通其中的 70% 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二十四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15% 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15% 份额，但如该锁定期在飞利信依“利润补偿协议”的规定对精图信息所进行的减值测试报告公告日前届满的，则除中国高新以外的其他精图信息交易对方的锁定期自动顺延至该减值测试报告公告日。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业绩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应在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由合格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虽未达到前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已经履行完毕盈利补偿义务的情况下，在上市公司年报公布后方可分期解锁。</p>	2015 年 09 月 22 日	按照三年分期解锁。到 2018 年 1 月 11 日，股份全部解除锁定。	正常履行

	陈剑栋、陈建英	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承诺	<p>陈剑栋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 75%杰东控制股权中，57%（对应杰东控制出资额为 1,710 万元）系 2010 年 2 月前取得，飞利信同意就该等股权中的 50%向陈剑栋支付现金对价（20,520 万元），对该等股权中的其余 50%支付股份对价（发行股份 14,025,974 股），陈剑栋承诺就此获得的飞利信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陈剑栋所持其余 18%杰东控制股权（对应杰东控制出资额为 540 万元）系其于 2015 年 7 月取得，飞利信同意就该等股权中的 50%向陈剑栋支付现金对价（6,480 万元），对该等股权中的其余 50%支付股份对价（发行股份 4,429,254 股），陈剑栋承诺就此获得的飞利信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在上述承诺的基础上，陈剑栋所取得的飞利信全部股份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股份解锁：陈剑栋所取得的飞利信全部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可解禁流通其中的 40%份额，即可解禁 7,382,092 股；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二十四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30%份额，即可解禁 5,536,568 股；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可解禁剩余 30%份额，即 5,536,568 股，但如该锁定期在飞利信依“利润补偿协议”的规定对杰东控制所进行的减值测试报告公告日前届满的，则该锁定期自动顺延至该减值测试报告公告日。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陈建英以其持有的杰东控制股权所认购而取得的飞利信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可解禁流通其中的 40%份额，即可解禁 2,460,698 股；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二十四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30%份额，即可解禁 1,845,522 股；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可再解禁剩余 30%份额，即可解禁 1,845,522 股，但如该锁定期在飞利信依“利润补偿协议”的规定对杰东控制所进行的减值测试报告公告日前届满的，则该锁定期自动顺延至该减值测试报告公告日。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业绩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应在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由合格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p>	2015 年 09 月 22 日	按照三年分期解锁。到 2018 年 1 月 11 日，股份全部解除锁定。	正常履行
--	---------	---------------	--	------------------	--------------------------------------	------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虽未达到前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已经履行完毕盈利补偿义务的情况下，在上市公司年报公布后方可分期解锁。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期的规定。			
刘涛、王同松、唐小波	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承诺		刘涛等 3 名欧飞凌通讯股东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可解禁流通其中的 40% 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二十四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30% 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30% 份额，但如该锁定期在飞利信依“利润补偿协议”的规定对欧飞凌通讯所进行的减值测试报告公告日前届满的，则该锁定期自动顺延至该减值测试报告公告日。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业绩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应在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由合格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虽未达到前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已经履行完毕盈利补偿义务的情况下，在上市公司年报公布后方可分期解锁。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期的规定。	2015 年 09 月 22 日	按照三年分期解锁。到 2018 年 1 月 11 日，股份全部解除锁定。	正常履行
才泓冰、天津博信、谢立朝、王立、陈文辉、姚树元、张慧春、杨槐、刘浩、孙爱民、才洪生、穆校平、姚术林、李雯、邱祥峰、朱永强、乔志勇、范经谋、徐敬仙、涂汉桥、李华敏、杨浩、宋跃明、龚发芽、周辉腾、薛建	关于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		(1) 业绩承诺期：精图信息 100% 股权的交易对方、杰东控制 100% 股权的交易对方、欧飞凌通讯 100% 股权的交易对方承诺的利润承诺期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2) 业绩承诺：精图信息 100% 股权的交易对方、杰东控制 100% 股权的交易对方、欧飞凌通讯 100% 股权的交易对方所承诺的净利润情况如下：2015 年 精图信息 5,050 万元，杰东控制 4,365 万元，欧飞凌通讯 3,500 万元；2016 年 精图信息 6,000 万元，杰东控制 5,105 万元，欧飞凌通讯 4,200 万元；2017 年精图信息 7,000 万元，杰东控制 5,975 万元，欧飞凌通讯 5,000 万	2015 年 08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

	豪、张世强、赵斌、姜丽芬、魏鹏飞、柏鹤、陈云、蒋世峰、汤炳发、杨善华、沈在增、陈剑栋、陈建英、刘涛、王同松、唐小波	元。(3) 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才泓冰、天津博信、谢立朝、王立、陈文辉、姚树元、张慧春、杨槐、刘浩、孙爱民、才洪生、穆校平、姚术林、李雯、邱祥峰、朱永强、乔志勇、范经谋、徐敬仙、涂汉桥、李华敏、杨浩、宋跃明、龚发芽、周辉腾、薛建豪、张世强、赵斌、姜丽芬、魏鹏飞、柏鹤、陈云、蒋世峰、汤炳发、杨善华、沈在增、陈剑栋、陈建英、刘涛、王同松、唐小波。(4) 业绩补偿方式：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飞利信在补偿期限内各年度结束时，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各标的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各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所载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为准。若补偿义务人当期需要向飞利信承担补偿义务，则补偿义务人可选择以股份或现金补偿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①精图信息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精图信息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精图信息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精图信息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精图信息 91.60% 股权交易作价-已补偿金额。杰东控制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杰东控制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杰东控制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杰东控制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杰东控制 100% 股权交易作价-已补偿金额。欧飞凌通讯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欧飞凌通讯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欧飞凌通讯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欧飞凌通讯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欧飞凌通讯 100% 股权交易作价-已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在利润补偿期间应逐年进行补偿，如计算出来的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 0 取值，即补偿义务人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②补偿义务人若选择用现金进行补偿，则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的现金=上述①中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③补偿义务人若选择用股份进行补偿，则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上述①中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发行价格。若飞利信在补偿期间内实施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则应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精图信息补偿义			
--	---	---	--	--	--

		<p>务人累计股份补偿额和现金补偿额之和不超过本次交易中精图信息 91.60% 股权的交易价格。杰东控制补偿义务人累计股份补偿额和现金补偿额之和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杰东控制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欧飞凌通讯补偿义务人累计股份补偿额和现金补偿额之和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欧飞凌通讯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④补偿期间的各年度末，如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飞利信应在相关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现金补偿方式下的现金金额以及股份补偿方式下的股份补偿数量，并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义务人相关事实，补偿义务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飞利信提出采用股份补偿方式或现金补偿方式。补偿义务人选择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的，补偿义务人应当在向飞利信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飞利信支付上述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选择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的，由飞利信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定向回购其应补偿的股份数并予以注销。飞利信在收到补偿义务人提出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发出董事会通知，并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程序对回购股份进行决议。补偿义务人应在飞利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飞利信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由飞利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该等股份予以注销。如届时回购股份并注销而导致飞利信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或因补偿义务人所持股份因被冻结、被采取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补偿义务人不能以股份进行补偿的，则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进行补偿。该现金补偿额为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上述现金补偿应在上述导致补偿义务人无法以股份进行补偿的事项确认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如飞利信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股利分配的，则补偿义务人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在飞利信回购该股份后 30 个工作日内作相应返还，应返还金额为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5）减值测试：在补偿期限届满时，飞利信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p>			
--	--	---	--	--	--

			<p>计师事务所对各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除非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减值测试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本次交易《评估报告》保持一致。资产减值额为本次交易的各标的公司的价格减去补偿期末各标的公司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内各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具体公式如下：①如果精图信息期末减值额$\times 91.60\%$ $>$ 精图信息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总额，则精图信息补偿义务人应就其差额部分（即精图信息期末减值额$\times 91.60\%$ - 精图信息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总额）予以补偿。②如果杰东控制期末减值额 $>$ 杰东控制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总额，则杰东控制补偿义务人应就其差额部分（即杰东控制期末减值额 - 杰东控制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总额）予以补偿。③如果欧飞凌通讯期末减值额 $>$ 欧飞凌通讯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总额，则欧飞凌通讯补偿义务人应就其差额部分（即欧飞凌通讯期末减值额 - 欧飞凌通讯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总额）予以补偿。上述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总额计算方式如下：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总额 = 补偿义务人已累计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股份发行价格（如在补偿期限内飞利信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股份的数量、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补偿义务人累计已补偿现金金额。补偿义务人可选择以股份或现金进行补偿，具体计算方法和方式按前述业绩补偿方式的约定执行。</p>			
	才泓冰、中国高新、天津博信、谢立朝、王立、陈文辉、姚树元、张慧春、杨槐、刘浩、孙爱民、才洪生、穆校平、姚术林、李雯、邱祥峰、朱永强、乔志勇、范经谋、徐敬仙、涂汉桥、李华敏、杨浩、宋跃明、龚发芽、周辉腾、薛建豪、张世强、赵斌、姜丽芬、魏鹏飞、柏鹤、陈云、蒋世峰、汤炳发、杨	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	<p>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与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资产全部转让给上市公司，其余资产与业务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自《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以及转让上市公司全部股份后的 2 年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除中国高新以外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将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或/和标的公司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活动，也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上市公司或/和标的公司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单位任职或拥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合作、承包、租赁、委托经营等方式，中国高新亦不得以全资或控股方式拥有上述权益），如获得的商业机会将与上市公司或/和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其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p>	2015 年 08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善华、沈在增、陈剑栋、陈建英、刘涛、王同松、唐小波		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且在本次交易后，其在标的公司和/或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 2 年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交易对方及其家庭成员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或/和标的公司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活动，也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上市公司或/和标的公司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单位任职或拥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合作、承包、租赁、委托经营等方式）；其在标的公司和/或上市公司任职期间的其他兼职行为亦应经过标的公司和/或上市公司同意。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持有飞利信的股权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飞利信、精图信息、杰东控制、欧飞凌通讯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飞利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5 年 08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才泓冰、中国高新、天津博信、谢立朝、王立、陈文辉、姚树元、张慧春、杨槐、刘浩、孙爱民、才洪生、穆校平、姚术林、李雯、邱祥峰、朱永强、乔志勇、范经谋、徐敬仙、涂汉桥、李华敏、杨浩、宋跃明、龚发芽、周辉腾、薛建豪、张世强、赵斌、姜丽芬、魏鹏飞、柏鹤、陈云、蒋世峰、汤炳发、杨善华、沈在增、陈剑栋、陈建英、刘涛、王同松、唐小波	交易对方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精图信息、杰东控制及欧飞凌通讯全体交易对方就规范与飞利信及标的公司关联交易问题，作出如下承诺："在《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前，不存在与目标公司未披露的、不公允的、不合理的关联交易；在《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后，将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与飞利信、目标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飞利信公司章程、目标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签署协议、履行决策程序。"	2015 年 09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保证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5年09月2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才泓冰、中国高新、天津博信、谢立朝、王立、陈文辉、姚树元、张慧春、杨槐、刘浩、孙爱民、才洪生、穆校平、姚术林、李雯、邱祥峰、朱永强、乔志勇、范经谋、徐敬仙、涂汉桥、李华敏、杨浩、宋跃明、龚发芽、周辉腾、薛建豪、张世强、赵斌、姜丽芬、魏鹏飞、柏鹤、陈云、蒋世峰、汤炳发、杨善华、沈在增、陈剑栋、陈建英、刘涛、王同松、唐小波	交易对方关于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一、本人/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本企业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09月2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才泓冰、中国高新、天津博信、谢立朝、王立、陈文辉、姚树元、张慧春、杨槐、刘浩、孙爱民、才洪生、穆校平、姚术林、李雯、邱祥峰、朱永强、乔志勇、范经谋、徐敬仙、涂汉桥、李华敏、杨浩、宋跃明、龚发芽、周辉腾、薛建豪、张世强、赵	(一)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 (二) 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的承诺	(一)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承诺：1、本人/本企业已经履行了《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出资义务，该等股份出资已全部足额到位，通过受让取得的股权其转让价款均依约付清；2、该等股份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任何潜在法律权属纠纷；3、该等股份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该等股份之情形；4、本人/本企业依法拥有该等股份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该等股份的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2015年09月2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斌、姜丽芬、魏鹏飞、柏鹤、陈云、蒋世峰、汤炳发、杨善华、沈在增、陈剑栋、陈建英、刘涛、王同松、唐小波</p>	<p>(三) 关于最近五年诚信情况的承诺</p>	<p>(二) 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的承诺： 本次交易的自然人交易对方均承诺：“本人在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具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中国高新、天津博信均承诺：“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具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p> <p>(三) 关于最近五年诚信情况的承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承诺：“本人/本企业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p>(四) 关于因信息披露不实被立案调查后股份锁定的承诺： 如本人/本企业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企业将不转让在飞利信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飞利信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本企业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本企业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关于因信息披露不实被立案调查后股份锁定的</p>	<p>“如本人/本企业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企业将不转让在飞利信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飞利信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企业向证券</p>	<p>2015年09月22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p>

		承诺	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本企业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本企业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就避免与飞利信同业竞争问题，进一步就相关安排承诺如下：“一、本人及本人投资或参与经营的企业（飞利信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的现有业务与飞利信（含飞利信下属企业，下同）的现有业务目前不构成同业竞争。二、为避免本人及本人投资或参与经营的企业将来与飞利信发生同业竞争，本人进一步作出以下明示且不可撤销的承诺：1、本人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等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协助参与任何与飞利信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者进行其他可能对飞利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2、本人保证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飞利信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飞利信同类的业务。本人保证不以任何形式支持除飞利信以外的其他第三方从事与飞利信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	2015年09月2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保证飞利信的人员独立 1、保证飞利信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飞利信任职、并在飞利信领取薪酬，不会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继续保持飞利信人员的独立性；2、保证飞利信具有完整的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	2015年09月2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本承诺人，飞利信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3、保证本承诺人推荐出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本承诺人及关联方不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二）保证飞利信的财务独立</p> <p>1、保证飞利信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飞利信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干预飞利信的资金使用；3、保证飞利信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飞利信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三）保证飞利信的机构独立 1、保证飞利信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2、保证飞利信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p> <p>（四）保证飞利信的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飞利信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飞利信及其子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飞利信及其子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2、保证本承诺人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飞利信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p> <p>（五）保证飞利信的业务独立</p> <p>1、保证飞利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承诺人；2、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与飞利信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飞利信及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承诺人及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p>			
--	--	--	--	--	--

			对重大关联交易严格按照飞利信的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4、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飞利信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并承诺不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刘仲清、赵经纬、及杨振华配偶之兄弟股东罗伟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本人将不会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进行其他可能对股份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p> <p>2、本人不以任何形式,也不设立任何独资、合资或拥有其他权益的企业或组织,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p> <p>3、本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股份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同类的业务;</p> <p>4、本人保证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p> <p>5、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刘仲清、赵经纬同时承诺:以上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拥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p> <p>杨振华配偶之兄弟股东罗伟同时承诺:以上承诺在本人妹夫杨振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p>	2011 年 11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	关于一致行动的承诺	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四人于 2010 年 1 月 31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确认和承诺函》,明确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报告期内,该上述股东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表决事项,全部保持一致。	2010 年 01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宁波东控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宁波东蓝商贸有限公司”)、宁波众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海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乾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四名被申请人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等,2017年6月22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	22,238.76	否	正在等待开庭	暂未开庭	暂未开庭	2017年06月26日	巨潮资讯网

院对四名被申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采取了司法冻结的保全措施。							
------------------------------	--	--	--	--	--	--	--

其他诉讼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与江苏新雅歌电子工程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合同终止,江苏新雅歌未退回履约保证金	107.89	否	一审判决已出,在执行阶段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胜诉	委托律师执行中		
深圳市宇浩光电有限公司与湖北飞利信买卖合同纠纷,原一审湖北飞利信胜诉,原二审发回重审,一审湖北飞利信败诉,二审(终审)维持一审判决	13.63	否	终审判决书已出	湖北飞利信败诉,须赔偿13.6250万元和违约金	拟申请再审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丝集团海南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中国中丝集团海南公司未支付货款	2,048.16	否	已开庭审理	暂未收到判决结果	暂未收到判决结果		
王瑾慧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仲裁	16.8	否	2017年2月20日以调解结案	飞利信支付调解款3万	2017年2月24日已支付	2017年3月21日	中国裁判文书网显示《民事判决书》
江瑞华与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伤残津贴差额劳动仲裁	12.19	否	2016年11月2日以调解结案	支付伤残津贴差额12.1920万元	已经支付		
唐吉等4人与北京东蓝劳动仲裁,申请经济补偿金、工	139.43	否	已开庭审理	暂未收到判决	暂未收到判决		

资差额、未休年休假工资等							
--------------	--	--	--	--	--	--	--

九、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十、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 2017 年 6 月 12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5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的披露内容。截止本报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正在实施中。

截止本报告日，有关飞利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披露情况如下表：

公告日期	公告内容	公告披露网站
2017年5月22日	《关于筹划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年5月27日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4、《监事会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5、《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6、《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8、《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2017年6月2日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法律意见书》	
2017年6月7日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17年6月12日	1、《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7年7月11日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公告》	
2017年7月21日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公告》	

十三、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6月12日	3,000	2017年06月12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3,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3,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50,4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6,973.38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3,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3,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50,4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6,973.38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2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五、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半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2017年上半年，公司精准扶贫工作主要以智慧教育的远程技能培训和技能课件的更新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还签署了锡林郭勒盟羊肉全产业链溯源项目，目前已为200万只羊佩戴电子耳标，已完成大庄园及四个旗县17家大型屠宰企业溯源系统建设，满足信息自动读取及上传，实现真正的全产业链溯源，保证消费者吃得明白放心，为构筑舌尖上的安全防火墙履行社会责任。

(2)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下一年度，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的优势为属于精准扶贫的部分人员提供力所能及的支持，秉承“助人自助”的理念，帮助大家真正脱贫；同时积极参与各类社会公益活动，履行社会责任。

2、重大环保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披露信息	信息披露日期	信息披露网站
00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17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00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17 年 1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003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17 年 1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00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17 年 1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005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17 年 1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006	2016 年度业绩预告	2017 年 1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007	2016 年度业绩快报	2017 年 2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008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 年 2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009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收购苏州天亿达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的公告	2017 年 2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01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17 年 3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011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7 年 3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012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17 年 3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013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17 年 3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014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17 年 4 月 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015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7 年 4 月 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016	2017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2017 年 4 月 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017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2017 年 4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018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17 年 4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019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 年 4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020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 年 4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021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提示性公告	2017 年 4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022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2017 年 4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023	关于举行 2016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2017 年 4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024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4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025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7 年 4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026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7 年 4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027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2017 年 4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028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7 年 4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029	关于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之收购标的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公告	2017 年 4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030	关于 2016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2017 年 4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031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7 年 4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032	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17 年 5 月 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033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2017 年 5 月 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034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2017 年 5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035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17 年 5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036	关于筹划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2017 年 5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037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 年 5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038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解除质押的公告	2017 年 5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039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 年 5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040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 年 5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041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7 年 5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042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17 年 6 月 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043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17 年 6 月 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044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17 年 6 月 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045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 年 6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046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 年 6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047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7 年 6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048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17 年 6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049	关于就东蓝数码有限公司业绩补偿事宜提起仲裁的公告	2017 年 6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杰东系统工程系统有限公司成为“哈尔滨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二期工程防灾报警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项目”【招标项目编号：SG0100G16030（HTC-162044）】的中标人，中标详情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报告期内，一期项目合同已经签署。截止本报告日，二期项目合同详情双方正在商谈中。

2、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嘉会城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装修工程总承包（城市综合体）”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暂定总价约1.7亿元（具体价格以实际发生另行签订分项协议约定为准），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报告期内，分项协议已开始逐步签订。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12,824,050	49.66%	0	0	0	-318,386,622	-318,386,622	394,437,428	27.48%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4,020,746	0.28%	0	0	0	-2,814,522	-2,814,522	1,206,224	0.08%
3、其他内资持股	708,803,304	49.38%	0	0	0	-315,572,100	-315,572,100	393,231,204	27.4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14,126,322	14.92%	0	0	0	-182,064,600	-182,064,600	32,061,722	2.23%
境内自然人持股	494,676,982	34.47%	0	0	0	-133,507,500	-133,507,500	361,169,482	25.16%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22,449,758	50.34%	0	0	0	318,386,622	318,386,622	1,040,836,380	72.52%
1、人民币普通股	722,449,758	50.34%	0	0	0	318,386,622	318,386,622	1,040,836,380	72.5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435,273,808	100.00%	0	0	0	0	0	1,435,273,808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股份变化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公司董监高所持股份按比例自动锁定。

2、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约定，完成了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部分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工作，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50,512,608股，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17-002）。

3、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约定，完成了2014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部分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工作，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9,408,164股，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月19日（星期四）。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17-004）。

4、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参与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之配套融资方所持公司限售股份（合计204,462,600股）的解除限售工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5月10日（星期三）。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17-032）。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动，股份构成变动原因为：董监高所持高管锁定股在报告期初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按照规定自动锁定；在飞利信2014年、2015年两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的新股到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和深交所走完审批流程后正常解除锁定。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杨振华	160,734,063	17,625,000	0	143,109,063	(1) 129,076,979股属于高管锁定股；(2) 2015年认购新股7,016,042股于2015年5月28日上市，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此部分股份增至14,032,084股。	(1) 高管锁定股按照董监高股份锁定及解锁。(2) 认购新股限售期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曹忻军	69,840,825	11,100,000	0	58,740,825	(1) 58,259,725股属于高管锁定	(1) 高管锁定股按照董监高股份

						股。(2) 认购新股 240,550 股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上市,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 此部分股份增至 481,100 股。	锁定及解锁。(2) 认购新股限售期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陈洪顺	53,740,312	9,000,000	0	44,740,312	" (1) 38,726,562 股属于高管锁定股。(2) 认购新股 3,006,875 股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上市,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 此部分股份增至 6,013,750 股。"	(1) 高管锁定股按照董监高股份锁定及解锁。(2) 认购新股限售期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王守言	35,402,749	5,738,250	0	29,664,499	" (1) 28,060,833 股属于高管锁定股; (2) 认购新股 801,833 股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上市,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 此部分股份增至 1,603,666 股。"	(1) 高管锁定股按照董监高股份锁定及解锁。(2) 认购新股限售期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赵经纬	31,350,000		0	31,350,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按照董监高股份锁定及解锁。	
岳路	3,825,000	540,000	0	3,285,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按照董监高股份锁定及解锁。	
许莉	2,700,000		0	2,700,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按照董监高股份锁定及解锁。	
杨惠超	300,750		0	300,75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按照董监高股份锁定及解锁。	
罗伟	3,375,000		0	3,375,000	高管锁定股 (类高管)	高管锁定股按照董监高股份锁定	

						及解锁。
吴守国	2,475		0	2,475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按照董监高股份锁定及解锁。
宁波众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36,676	4,273,596	0	3,663,08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宁波东控集团有限公司（原“宁波东蓝商贸有限公司”）	7,385,544	3,976,832	0	3,408,712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张俊峰	4,514,780	2,431,036	0	2,083,744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宁波海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21,376	2,003,816	0	1,717,56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宁波乾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721,376	2,003,816	0	1,717,56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郎福志	3,186,904	1,716,024	0	1,470,88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马卫东	3,186,904	1,716,024	0	1,470,88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罗运波	2,390,176	1,287,020	0	1,103,156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650,142	0	0	20,650,142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8/5/28
才泓冰	24,157,894	16,910,526	0	7,247,368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中国高新	4,020,746	2,814,522	0	1,206,224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天津博信	3,015,560	2,110,892	0	904,668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谢立朝	3,015,560	2,110,892	0	904,668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王立	2,171,826	1,520,278	0	651,548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陈文辉	2,095,552	1,466,886	0	628,666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姚树元	1,921,052	1,344,736	0	576,316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张慧春	1,899,802	1,329,862	0	569,94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杨槐	999,154	699,406	0	299,748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刘浩	966,988	676,892	0	290,096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孙爱民	768,504	537,952	0	230,552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才洪生	351,814	246,270	0	105,544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穆校平	351,814	246,270	0	105,544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姚术林	253,306	177,314	0	75,992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李 雯	192,090	134,462	0	57,628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邱祥峰	126,652	88,656	0	37,996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朱永强	126,652	88,656	0	37,996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乔志勇	126,652	88,656	0	37,996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范经谋	126,652	88,656	0	37,996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徐敬仙	112,580	78,808	0	33,772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涂汉桥	98,508	68,956	0	29,552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李华敏	98,508	68,956	0	29,552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杨浩	98,508	68,956	0	29,552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

						承诺分三期解锁
宋跃明	84,434	59,102	0	25,332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龚发芽	84,434	59,102	0	25,332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周辉腾	84,434	59,102	0	25,332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薛建豪	84,434	59,102	0	25,332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张世强	75,006	52,506	0	22,50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赵斌	56,290	39,402	0	16,888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姜丽芬	42,216	29,552	0	12,664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魏鹏飞	42,216	29,552	0	12,664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柏鹤	42,216	29,552	0	12,664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陈云	42,216	29,552	0	12,664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蒋世峰	28,144	19,700	0	8,444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汤炳发	28,144	19,700	0	8,444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杨善华	28,144	19,700	0	8,444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沈在增	28,144	19,700	0	8,444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陈剑栋	18,455,228	7,382,092	0	11,073,136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陈建英	6,151,742	2,460,698	0	3,691,044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刘涛	10,765,550	4,306,222	0	6,459,328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王同松	5,382,774	2,153,110	0	3,229,664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唐小波	1,794,258	717,702	0	1,076,556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财通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49,726,700	49,726,700	0	0	自发行结束之日 起 12 个月内不得 转让	2017/4/27
方正富邦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40,983,600	40,983,600	0	0	自发行结束之日 起 12 个月内不得 转让	2017/4/27
民生加银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40,983,600	40,983,600	0	0	自发行结束之日 起 12 个月内不得 转让	2017/4/27
华安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46,083,700	46,083,700	0	0	自发行结束之日 起 12 个月内不得 转让	2017/4/27
李龙萍	26,685,000	26,685,000	0	0	自发行结束之日 起 12 个月内不得 转让	2017/4/27
合计	712,824,050	318,386,622	0	394,437,428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8,8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振华	境内自然人	13.29%	190,812,084	0	143,109,063	47,703,021	质押	105,210,000
曹忻军	境内自然人	5.46%	78,321,100	0	58,740,825	19,580,275	质押	11,180,000
陈洪顺	境内自然人	4.16%	59,653,750	0	44,740,312	14,913,438	质押	11,000,000
赵经纬	境内自然人	2.91%	41,800,000	0	31,350,000	10,450,000	质押	1,450,000
方正富邦基金—民生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汇泰 183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86%	40,983,600	0	0	40,983,600		
民生加银基金—宁波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汇泰 180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86%	40,983,600	0	0	40,983,600		
王守言	境内自然人	2.76%	39,552,666	0	29,664,499	9,888,167	质押	27,593,950
李龙萍	境内自然人	1.86%	26,685,000	0	0	26,685,000	质押	26,685,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1%	23,164,125	-1,200,000	0	23,164,125		
余日华	境内自然人	1.59%	22,840,000	0	0	22,84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方正富邦基金—民生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汇泰 183 号单一资金信托、民生加银基金—宁波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汇泰 180 号单一资金信托参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均为 40,983,600 股, 该部分股份上市首日为 2016 年 4 月 27 日, 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该部分股份在报告期内已经上市流通。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是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杨振华	47,703,021	人民币普通股	47,703,021
方正富邦基金—民生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汇泰 183 号单一资金信托	40,983,600	人民币普通股	40,983,600
民生加银基金—宁波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汇泰 180 号单一资金信托	40,983,600	人民币普通股	40,983,600
李龙萍	26,6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685,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164,125	人民币普通股	23,164,125
余日华	22,8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840,000
曹忻军	19,580,275	人民币普通股	19,580,275
王景奕	1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00,000
陈洪顺	14,913,438	人民币普通股	14,913,438
刘仲清	13,4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7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的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与前 10 名股东中的王守言为一致行动人。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同为公司前 10 大股东。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期初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杨振华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190,812,084	0	0	190,812,084	0	0	0
曹忻军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78,321,100	0	0	78,321,100	0	0	0
陈洪顺	董事	现任	59,653,750	0	0	59,653,750	0	0	0
王守言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39,552,666	0	0	39,552,666	0	0	0
石慧斌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王慧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刘俊彦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赵经纬	监事会主席	现任	41,800,000	0	0	41,800,000	0	0	0
曹庆	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杨惠超	监事	现任	401,000	0	0	401,000	0	0	0
许莉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	3,600,000	0	0	3,600,000	0	0	0
岳路	副总经理	现任	4,380,000	0	0	4,380,000	0	0	0
邓世光	财务总监	现任	0	0	0	0	0	0	0
高波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唐劼	副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吴守国	副总经理	现任	3,300	0	0	3,300	0	0	0
于彤	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合计	--	--	418,523,900	0	0	418,523,900	0	0	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6 年年报。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4,844,316.32	1,178,186,924.3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614,208.11	43,950,332.08
应收账款	1,994,957,305.38	1,646,707,598.98
预付款项	172,655,306.42	123,776,001.1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030,510.68	4,687,295.61
应收股利		750,000.00
其他应收款	166,880,499.30	202,594,282.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51,563,979.38	371,382,902.3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6,466,707.55	48,336,707.49
其他流动资产	6,043,999.40	7,356,389.87
流动资产合计	3,798,056,832.54	3,627,728,434.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420,922.40	18,420,922.4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35,752,050.23	135,752,050.23
长期股权投资	94,832,188.20	55,177,468.74
投资性房地产	134,320,756.23	136,891,441.42
固定资产	199,940,390.42	179,947,891.71
在建工程		26,612,902.5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8,857,561.30	76,460,591.83
开发支出		
商誉	2,452,789,953.07	2,399,829,184.57
长期待摊费用	19,235,132.10	21,125,596.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214,492.88	43,032,286.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183,853.00	21,149,85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91,547,299.83	3,114,400,190.15
资产总计	6,989,604,132.37	6,742,128,624.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510,000.00	110,01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38,923.00	

应付账款	666,734,572.92	566,701,218.30
预收款项	89,210,285.48	88,913,568.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7,099,876.64	23,456,158.84
应交税费	162,160,108.98	171,239,544.7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307.61	1,307.61
其他应付款	216,458,911.29	150,774,266.4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200,000.00	19,2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20,013,985.92	1,130,296,064.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8,000,000.00	57,6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0,271,466.32	10,271,466.32
递延收益	1,874,000.00	2,481,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329,050.46	35,945,459.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474,516.78	106,297,925.36
负债合计	1,314,488,502.70	1,236,593,990.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35,273,808.00	1,435,273,80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02,560,848.73	3,302,560,848.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830,958.17	13,830,958.1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75,124,165.08	720,796,405.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26,789,779.98	5,472,462,020.28
少数股东权益	48,325,849.69	33,072,614.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75,115,629.67	5,505,534,634.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89,604,132.37	6,742,128,624.57

法定代表人：杨振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世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睿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7,721,407.07	536,826,740.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9,801,080.79	126,439,584.48
预付款项	21,270,258.73	15,000,171.86
应收利息		3,656,784.93
应收股利	53,327,625.35	51,329,208.47
其他应收款	516,922,230.96	551,932,284.11
存货	8,004,719.01	2,259,713.0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849,342.07	25,849,342.07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72,896,663.98	1,313,293,829.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281,400.00	16,281,4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7,519,471.86	7,519,471.86
长期股权投资	3,720,448,337.79	3,683,240,337.7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73,696.40	2,316,318.6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628,496.52	1,632,955.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543,914.19	12,490,587.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83,735.67	4,183,735.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65,479,052.43	3,727,664,806.28
资产总计	5,138,375,716.41	5,040,958,635.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000.00	10,01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4,134,624.20	41,710,684.46
预收款项	21,288,536.55	15,542,320.27
应付职工薪酬	1,811,288.18	1,785,125.98
应交税费	20,066,860.64	19,784,796.0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7,981,551.01	102,456,453.9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200,000.00	19,2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4,592,860.58	210,489,380.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8,000,000.00	57,6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48,800.00	48,8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85,870.54	1,385,870.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434,670.54	59,034,670.54
负债合计	324,027,531.12	269,524,051.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35,273,808.00	1,435,273,80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00,788,240.65	3,300,788,240.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830,958.17	13,830,958.17
未分配利润	64,455,178.47	21,541,577.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14,348,185.29	4,771,434,584.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38,375,716.41	5,040,958,635.3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总收入	868,610,012.67	826,170,399.44
其中：营业收入	868,610,012.67	826,170,399.4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08,911,827.85	694,470,385.22
其中：营业成本	516,100,553.75	475,381,506.3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458,420.15	9,477,530.11
销售费用	47,853,947.46	50,575,340.67
管理费用	126,045,180.43	134,325,627.24
财务费用	-2,325,967.40	13,840,177.31
资产减值损失	15,779,693.46	10,870,203.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46,719.46	-25,531.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2,144,904.28	131,674,482.86
加：营业外收入	9,896,582.40	19,057,458.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3,955.74	210,101.08
减：营业外支出	178,129.15	80,404.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0,937.38	62,447.5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1,863,357.53	150,651,537.33
减：所得税费用	18,933,769.71	12,088,368.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929,587.82	138,563,168.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4,327,759.70	140,594,577.06
少数股东损益	-1,398,171.88	-2,031,408.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2,929,587.82	138,563,168.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4,327,759.70	140,594,577.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98,171.88	-2,031,408.2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0.1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杨振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世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睿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0,109,524.31	32,545,479.22
减：营业成本	16,578,105.61	16,327,472.19
税金及附加	20,710.44	194,135.25
销售费用	3,888,139.36	4,341,647.01
管理费用	20,395,429.74	15,527,821.82
财务费用	-2,152,174.62	4,773,897.23
资产减值损失		1,086,824.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009,054.03	5,180,302.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388,367.81	-4,526,016.28
加：营业外收入	525,354.68	80,749.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21.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913,601.16	-4,445,267.10
减：所得税费用		-128,015.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913,601.16	-4,317,251.7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913,601.16	-4,317,251.7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7,971,373.36	631,951,994.0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26,063.83	6,345,820.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936,953.05	223,416,614.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4,034,390.24	861,714,429.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1,328,810.44	538,415,780.3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330,847.99	106,546,087.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443,888.78	91,852,993.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541,210.18	296,782,643.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6,644,757.39	1,033,597,504.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10,367.15	-171,883,075.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0,000.00	152,689.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550.00	398,234.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30,350.01	579,174,671.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66,900.01	579,725,595.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41,215.47	12,764,905.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6,332,470.59	18,143,72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573,686.06	1,042,908,625.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006,786.05	-463,183,030.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1,428,852.9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700,000.00	121,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00,000.00	1,502,628,852.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2,800,000.00	415,814,787.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74,691.72	57,154,640.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474,691.72	475,979,42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74,691.72	1,026,649,424.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391,844.92	391,583,319.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6,931,489.20	434,221,900.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5,539,644.28	825,805,219.4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05,405.96	18,786,265.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058,018.27	336,859,264.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063,424.23	355,645,529.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647,081.46	22,455,879.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48,853.55	8,651,274.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7,551.34	1,150,754.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387,176.52	680,802,631.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890,662.87	713,060,53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72,761.36	-357,415,009.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010,637.15	127,200.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41,463.47	575,374,671.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652,100.62	575,501,871.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320.00	1,00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332,470.59	861,724,215.0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72,790.59	1,862,724,215.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79,310.03	-1,287,222,343.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18,549,34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52,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	2,271,049,34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600,000.00	117,109,787.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11,458.59	45,793,966.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11,458.59	165,913,754.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11,458.59	2,105,135,593.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040,612.80	460,498,240.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6,680,794.27	38,008,168.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7,721,407.07	498,506,409.4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35,273,808.00				3,302,560,848.73				13,830,958.17		720,796,405.38	33,072,614.01	5,505,534,634.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35,273,808.00				3,302,560,848.73				13,830,958.17		720,796,405.38	33,072,614.01	5,505,534,634.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154,327,759.70	15,253,235.68	169,580,995.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4,327,759.70	-1,398,171.88	152,929,587.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16,692,821.00	16,692,821.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1,413.44	-41,413.44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00				69		13		354.51		,642.41	885.37	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4,462,600.00				2,010,510,634.72						100,406,910.44	-8,009,015.00	2,307,371,130.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0,594,577.06	-2,031,408.28	138,563,168.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4,462,600.00				2,010,510,634.72							-500,000.00	2,214,473,234.7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4,462,600.00				2,010,510,634.72								2,214,473,234.7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0,187,666.62	-5,477,606.72	-45,665,273.3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187,666.62		-40,187,666.62
4. 其他												-5,477,606.72	-5,477,606.72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35,273,808.00				3,301,872,857.41		69,109.13		11,669,354.51		523,416,552.85	24,327,870.37	5,296,629,552.2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35,273,808.00				3,300,788,240.65				13,830,958.17	21,541,577.31	4,771,434,584.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35,273,808.00				3,300,788,240.65				13,830,958.17	21,541,577.31	4,771,434,584.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42,913,601.16	42,913,601.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913,601.16	42,913,601.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0.00		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35,27 3,808.00				3,300,788 ,240.65	0.00			13,830,95 8.17	64,455, 178.47	4,814,348 ,185.29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30,81 1,208.00				1,290,651 ,492.65				11,669,35 4.51	42,223, 382.03	2,575,355 ,437.19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30,81 1,208.00				1,290,651 ,492.65				11,669,35 4.51	42,223, 382.03	2,575,355 ,437.19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一” 号填列）	204,462, 600.00				2,010,136 ,748.00					-44,505, 108.05	2,170,094 ,239.95
（一）综合收益总										-4,317,4	-4,317,44

额										41.43	1.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4,462,600.00				2,010,136,748.00						2,214,599,348.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4,462,600.00				2,010,136,748.00						2,214,599,348.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0,187,666.62	-40,187,666.62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187,666.62	-40,187,666.62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35,273,808.00				3,300,788,240.65					11,669,354.51	-2,281,726.02	4,745,449,677.14

三、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利信”或“本公司”)由自然人杨振华、陈洪顺、曹忻军、王守言、赵经纬于2002年10月16日在北京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其中杨振华出资74万元,陈洪顺出资44万元,曹忻军出资42万元,王守言出资20万元,赵经纬出资20万元。上述出资业经中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由该所出

具了（2002）中务验字10-015号验资报告。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43325201J。2012年2月1日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287。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类。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本公司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2号金唐酒店3层3078，总部办公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2号飞利信大厦。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23日批准报出。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	合并期间及说明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		2017年1-6月
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利信电子”）	二级	100	2017年1-6月
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云科技”）	二级	100	2017年1-6月
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二级	100	2017年1-6月
北京中大华堂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91	2017年1-6月
北京众华人信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100	2017年1-6月
北京众华创信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51	2017年1-6月
国信利信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84.09	2017年1-6月
新华频媒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二级	66	2017年1-6月
厦门精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图信息”）	二级	100	2017年1-6月
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控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东控制”）	二级	100	2017年1-6月
成都欧飞凌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飞凌通讯”）	二级	100	2017年1-6月
互联天下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联天下”）	二级	80	2017年1-6月
黑龙江飞利信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40	2017年1-6月
杭州飞利信至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三级	100	2017年1-6月
北京飞利信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三级	40	2017年1-6月
东蓝数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蓝数码”）	三级	100	2017年1-6月
天津艾赛尔机房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三级	100	2017年1-6月
北京艾赛尔机房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三级	100	2017年1-6月
重庆同创华同技术有限公司	三级	100	2017年1-6月
宁夏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三级	100	2017年1-6月
北京网信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40	2017年1-6月
厦门精图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三级	100	2017年1-6月
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三级	100	2017年1-6月
南京久海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三级	55	2017年1-6月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12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1-6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报告期为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

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

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B、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

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为了在短期内出售而取得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资本公积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C、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将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本公司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和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非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关联方的客户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信用风险较高。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工程施工和低值易耗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2、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3、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

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5、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

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ÿ

18、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使用权	5年	经济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年	可供使用年限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10年	可供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2、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

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

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2、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3、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4、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具体原则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根据业务类型的不同，目前收入由智能会议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收入、电子政务信息管理系统收入、建筑智能化工程和信息系统集成、IT产品销售收入四大类组成。

1) 智能会议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收入确认原则

智能会议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收入包括智能会议系统工程收入、智能会议产品销售收入、软件和服务收入。

①智能会议系统工程收入确认原则

智能会议系统工程收入是指各种类型智能会议系统的规划、设计和施工，以及相关基础设施的建设所取得的收入。

该类业务的实质是提供工程建设劳务，公司按提供劳务收入原则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公司实际操作中按如下标准确认收入：

I.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能够取得可靠的外部证据(指客户等独立外部第三方确认的完工进度表)支持完工进度，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如果不能取得可靠的外部证据支持完工进度，采取简化的完工百分比法，在取得客户的最终验收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最终验收报告、完工证明或交付使用证明）时确认收入，核算结果相当于终验法。

II.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工程项目劳务成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工程项目，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收入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收入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发生的成本结转成本，确认的收入金额小于已经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确认为损失。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不应确认收入，但应将已经发生的成本确认为费用。

②智能会议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对于单独销售的智能会议系统工程中的相关产品，由于仅需要客户验收质量是否合格，故按一般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原则在客户验收合格后即确认收入。

对于智能会议系统工程中的商品销售收入，由于需要一定时间的安装过程并且需要经过客户的验收，故按智能会议系统工程收入确认的原则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③软件和服务收入确认原则

I.软件收入确认原则

软件收入包括自制开发的软件产品收入和定制开发的软件产品收入。

自制开发的软件产品收入是指公司拥有著作权，无差异化、可批量复制的软件产品，无需根据用户需求进行定制。本公司销售的自制开发软件产品实质上是销售不转让所有权的商品，公司在将软件产品移交给买方时，在会计上按照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标准确认本业务的收入：公司在已将自制开发软件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使用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软件产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

定制开发软件是指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合同，对用户的业务进行充分的实地调查，并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进行专门的软件设计与开发，由此开发出来的软件不具有通用性。定制开发软件业务实质上是提供劳务，公司按照提供劳务收入原则确认收入：

a、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能够取得可靠的外部证据(指客户等独立外部第三方确认的完工进度表)支持完工进度，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如果不能取得可靠的外部证据支持完工进度，采取简化的完工百分比法，在取得客户的最终验收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最终验收报告、完工证明或交付使用证明）时确认收入，核算结果相当于终验法。

b、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工程项目劳务成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工程项目，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收入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收入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发生的成本结转成本，确认的收入金额小于已经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确认为损失。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不应确认收入，但应将已经发生的成本确认为费用。

对于智能会议系统工程中的自行开发软件收入，按智能会议系统工程收入确认的原则确认。

II.服务收入确认原则

服务包括会议系统运维服务，指会议系统设备和软件的日常维护保养、技术支持、系统升级改造和会议中的设备操作管理等。此外，还包括公司一些自产会议设备的租赁服务。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相关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额与服务期间，按提供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成果需经客户验收确认的，根据取得的客户验收单据确认收入。

对于智能会议系统工程中的服务收入，按智能会议系统工程收入确认的原则确认。

2) 电子政务信息管理系统收入确认原则

电子政务信息管理系统系基于智能会议系统基础软件平台开发的电子政务信息管理系统的技术开发服务，对于电子政务信息管理系统技术开发服务收入，按软件收入确认原则确认。

3) 建筑智能化工程和信息系统集成

公司的建筑智能化工程业务主要为智能化系统机房、综合布线及计算机网络系统、安防监控系统等弱电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业务实质是提供工程劳务，按照智能会议系统工程收入中适用的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公司的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主要为计算机网络及安全系统、数据库服务器及存储系统、应用软件系统的集成。按照销售商品进行收入确认。

4) IT 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所有权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

收购的子公司类似业务参照上述具体原则执行。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1)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本公司智能会议系统工程收入是指各种类型智能会议系统的规划、设计和施工，以及相关基础设施的建设所取得的收入。

该类业务的实质是提供工程建设劳务，公司按提供劳务收入原则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25、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7、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

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3%、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以及经审批的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0%、20%、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以及经审批的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以及经审批的当期	2%

	免抵的增值税税额	
--	----------	--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5%
北京众华人信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京众华创信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京中大华堂科技有限公司	25%
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5%
杭州飞利信至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
北京飞利信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5%
国信利信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5%
新华频媒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5%
天津火网科技有限公司	25%
黑龙江飞利信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京网信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25%
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15%
北京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5%
浙江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25%
温州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25%
香港东蓝数码有限公司（注）	16.50%
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5%
天津艾赛尔机房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25%
重庆同创华同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25%
北京艾赛尔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25%
厦门精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
厦门精图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25%
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控制有限公司	15%
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5%
南京久海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5%
成都欧飞凌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5%
成都欧飞凌软件有限公司	25%
杭州恒铭科技有限公司	25%
互联天下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2.5%

深圳互联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00
----------------	------

2、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015年7月24日，天云科技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3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15年7月24日-2018年7月23日。自2015年度起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6年12月13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被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3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16年12月13日-2019年12月12日。自2016年度起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2014年9月25日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发的《关于公示宁波市2014年拟通过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甬高企认办[2014]7号），东蓝数码申请2014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认定有效期3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14年9月25日-2017年9月24日。自2014年度起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2014年10月30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下发的《关于公示北京市2014年度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京科发[2014]551号），北京东蓝申请2014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认定有效期3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14年10月30日-2017年10月29日。自2014年度起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4年10月30日，本公司及飞利信电子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3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14年10月30日-2017年10月29日。自2014年度起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4年9月30日，精图信息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GR201435100211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3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14年9月30日-2017年9月29日。自2014年度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7年1月23日，精图信息通过厦门市思明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厦思地税通2017第1226号）备案，经审核，准予按照财税[2012]27号第四条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2016年可享受免税优惠的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5年10月30日，杰东控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并取得GR201531000910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3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15年10月30日-2018年10月29日。自2015年度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号)的规定，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转让技术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欧飞凌通讯于2014年10月11日取得了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R201451000824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由于未备案的原因，2014年执行25%企业所得税税率，自2015年度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规定，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欧飞凌通讯的子公司成都欧飞凌软件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取得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颁发的编号为川R-2014-0074号《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的相关规定，成都欧飞凌软件有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自2015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2015年执行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规定，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4年1月23日获得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备案登记，互联天下2013年度及2014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5、2016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互联天下的子公司深圳互联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19日获得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备案登记。享受税收优惠期限为2015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2016年执行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政策。

2)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杭州飞利信至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税务机关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2016年度执行20%的所得税税率，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2) 增值税

根据2011年1月28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规定，本公司及飞利信电子所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得以延续。东蓝数码以及北京东蓝、精图信息也执行该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的文件，本公司及飞利信电子2012年9月1日以后符合条件的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11号文、财税[2011]131号文的相关规定，东蓝数码部分技术合同免征增值税。

根据《关于将铁路运输业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务【2013】106号）规定，互联天下符合条件的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3) 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决定》（财税字[1999]273号）有关税收问题文件规定，精图信息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04,172.69	720,466.37
银行存款	928,066,728.78	1,156,211,022.83
其他货币资金	15,873,414.85	21,255,435.14
合计	944,844,316.32	1,178,186,924.34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履约保证金	14,795,630.2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77,784.60
合计	15,873,414.85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368,500.97	13,422,858.84
商业承兑票据	245,707.14	30,527,473.24
合计	13,614,208.11	43,950,332.0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8,181,776.30	
合计	18,181,776.3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其他说明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24,663,705.84	99.91%	229,706,400.46	99.14%	1,994,957,305.38	1,855,105,018.59	99.89%	208,397,419.61	11.23%	1,646,707,598.9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82,069.00	0.09%	1,982,069.00	0.86%	0.00	1,982,069.00	0.11%	1,982,069.00	100.00%	0.00
合计	2,226,645,774.84	100.00%	231,688,469.46	100.00%	1,994,957,305.38	1,857,087,087.59	100.00%	210,379,488.61	11.33%	1,646,707,598.9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293,884,067.24	64,694,203.36	5.00%
1 至 2 年	628,400,306.61	62,840,030.66	10.00%
2 至 3 年	158,824,338.58	31,764,867.72	20.00%
3 至 4 年	70,860,710.39	21,258,213.12	30.00%
4 至 5 年	47,090,394.84	23,545,197.42	50.00%
5 年以上	25,603,888.18	25,603,888.18	100.00%
合计	2,224,663,705.84	229,706,400.4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期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江苏洲际石化有限公司	688,000.00	68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物产港洲石化有限公司	587,569.00	587,569.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漯河市行政服务中心	706,500.00	706,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982,069.00	1,982,069.00	10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1,308,980.8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94,841,355.00	4.26	6,881,191.00
第二名	79,546,969.00	3.57	3,977,348.45
第三名	77,886,810.00	3.50	3,894,340.50
第四名	60,000,000.00	2.69	3,000,000.00
第五名	42,584,993.45	1.91	3,789,325.78
合计	354,860,127.45	15.94	21,542,205.73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4、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6,966,914.68	50.37%	74,119,844.31	59.89%

1 至 2 年	47,333,554.14	27.42%	28,037,857.37	22.65%
2 至 3 年	37,191,016.95	21.54%	21,476,461.40	17.35%
3 年以上	1,163,820.65	0.67%	141,838.07	0.11%
合计	172,655,306.42	--	123,776,001.15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7,665,264.40	4.44
第二名	5,121,600.00	2.97
第三名	5,004,461.36	2.90
第四名	5,000,000.00	2.90
第五名	3,983,405.04	2.31
合计	26,774,730.80	15.51

其他说明：

5、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1,030,510.68	
结构性存款		4,687,295.61
合计	1,030,510.68	4,687,295.61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6、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中科数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00	750,000.00

合计		750,000.00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7、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3,051,300.00	26.77%			63,051,3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306,853.43	99.60%	33,426,354.13	97.67%	166,880,499.30	171,333,804.71	72.76%	31,790,822.17	18.55%	139,542,982.5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96,830.04	0.40%	796,830.04	2.33%		1,110,863.94	0.47%	1,110,863.94	100.00%	
合计	201,103,683.47	100.00%	34,223,184.17	100.00%	166,880,499.30	235,495,968.65	100.00%	32,901,686.11	13.97%	202,594,282.5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95,962,021.76	4,798,101.09	5.00%
1 至 2 年	26,067,830.76	2,606,783.08	10.00%

2至3年	39,401,133.63	7,880,226.72	20.00%
3至4年	21,614,910.90	6,484,473.27	30.00%
4至5年	11,208,372.82	5,604,186.41	50.00%
5年以上	6,052,583.56	6,052,583.56	100.00%
合计	200,306,853.43	33,426,354.1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21,498.0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20,987,381.78	116,855,180.52
往来款	37,223,561.02	82,288,815.53
备用金	13,989,360.09	10,744,278.54
其他	25,286,585.27	25,607,694.06
员工借款	3,616,795.31	
合计	201,103,683.47	235,495,968.6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履约保证金	22,000,000.00	2-3 年	10.94%	4,400,000.00
第二名	履约保证金	15,000,000.00	1 年以内	7.46%	750,000.00
第三名	其他	2,104,000.00	1-2 年	1.05%	210,400.00
第四名	履约保证金	2,073,276.00	1 年以内	1.03%	103,663.80
第五名	保证金	2,065,469.00	1-2 年	1.03%	206,546.90
合计	--	43,242,745.00	--	21.50%	5,670,610.7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8,240,891.10	1,008,428.42	67,232,462.68	35,650,783.02	1,008,428.42	34,642,354.60
在产品				5,634,143.24		5,634,143.24
库存商品	246,609,899.43	5,228,517.62	241,381,381.81	148,797,323.46	5,047,055.72	143,750,267.74
发出商品	55,459,313.96		55,459,313.96	24,268,977.22		24,268,977.22
工程施工	87,490,820.93		87,490,820.93	163,087,159.56		163,087,159.56

合计	457,800,925.42	6,236,946.04	451,563,979.38	377,438,386.50	6,055,484.14	371,382,902.36
----	----------------	--------------	----------------	----------------	--------------	----------------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08,428.42					1,008,428.42
库存商品	5,047,055.72	181,461.90				5,228,517.62
合计	6,055,484.14	181,461.90				6,236,946.04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46,466,707.55	48,336,707.49
合计	46,466,707.55	48,336,707.49

其他说明：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税金	1,307,063.91	3,388,883.24
预缴的税金	4,577,400.39	3,797,651.66

租赁费	159,535.10	169,854.97
合计	6,043,999.40	7,356,389.87

其他说明：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8,420,922.40		18,420,922.40	18,420,922.40		18,420,922.40
按成本计量的	18,420,922.40		18,420,922.40	18,420,922.40		18,420,922.40
合计	18,420,922.40		18,420,922.40	18,420,922.40		18,420,922.4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北京小飞快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539,522.40			4,539,522.40					5.00%	
中卫大河云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781,400.00			3,781,400.00					4.67%	
上海平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20.00%	
北京中联润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35%	

公司										
北京木业 电子交易 中心有限 公司	5,000,000. 00			5,000,000. 00					5.00%	
大同林木 商品交易 中心有限 公司	2,500,000. 00			2,500,000. 00					5.00%	
合计	18,420,922 .40			18,420,922 .4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 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 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 (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2、持有至到期投资**(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元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	----	------	------	-----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说明

13、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75,380,136.61		75,380,136.61	75,380,136.61		75,380,136.61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60,371,913.62		60,371,913.62	60,371,913.62		60,371,913.62	
合计	135,752,050.23		135,752,050.23	135,752,050.23		135,752,050.23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4、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宁波东蓝 智慧城市 运营科技 有限公司	5,481,120 .35									5,481,120 .35	
北京银湾 科技有限 公司	19,479,09 9.83									19,479,09 9.83	
珠海粤能 投资股份 有限公司	12,534.83 5.14			2,446,719 .46						14,981,55 4.60	
北京联诚 智胜信息 技术股份	7,907,769 .40									7,907,769 .40	

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 数遥信息 技术有限 责任公司	3,235,900 .33									3,235,900 .33	
北京飞利 信网络科 技术有限 公司	850,000.0 0									850,000.0 0	
天津易城 智慧城市 研究院有 限公司	1,720,622 .37									1,720,622 .37	
北京国信 宏数科技 有限责任 公司	3,968,121 .32									3,968,121 .32	
北京中煤 时代科技 发展有限 公司		15,000,00 0.00								15,000,00 0.00	
北京网博 视界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22,208,00 0.00								22,208,00 0.00	
小计	55,177,46 8.74	37,208,00 0.00		2,446,719 .46						94,832,18 8.20	
合计	55,177,46 8.74	37,208,00 0.00		2,446,719 .46						94,832,18 8.20	

其他说明

15、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0,424,286.89	3,147,249.88		153,571,536.77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50,424,286.89	3,147,249.88		153,571,536.7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6,001,959.13	678,136.22		16,680,095.35
2.本期增加金额	2,538,267.97	32,417.22		2,570,685.19
(1) 计提或摊销	2,538,267.97	32,417.22		2,570,685.1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8,540,227.10	710,553.44		19,250,780.5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1,884,059.79	2,436,696.44		134,320,756.23
2.期初账面价值	134,422,327.76	2,469,113.66		136,891,441.42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1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6,712,072.83	50,541,225.09	25,508,533.13	34,546,791.95	277,308,623.00
2.本期增加金额	26,628,094.75	1,051,404.25	123,190.43	1,661,460.48	29,464,149.91
(1) 购置	0.00	1,051,404.25	123,190.43	1,661,460.48	2,836,055.16
(2) 在建工程转入	26,628,094.75	0.00	0.00	0.00	26,628,094.75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59,052.02	10,000.00	302,165.43	371,217.45
(1) 处置或报废	0.00	59,052.02	10,000.00	302,165.43	371,217.45
4.期末余额	193,340,167.58	51,533,577.32	25,621,723.56	35,906,087.00	306,401,555.4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5,152,394.03	33,883,524.97	12,904,655.00	24,374,977.16	96,315,551.16
2.本期增加金额	3,054,162.76	3,221,471.16	1,260,465.37	1,834,421.86	9,370,521.15
(1) 计提	3,054,162.76	3,221,471.16	1,260,465.37	1,834,421.86	9,370,521.15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15,282.74	6,650.00	248,154.66	270,087.40
(1) 处置或报废	0.00	15,282.74	6,650.00	248,154.66	270,087.40

4.期末余额	28,206,556.79	37,089,713.39	14,158,470.37	25,961,244.36	105,415,984.9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045,180.13	1,045,180.13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045,180.13	1,045,180.13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5,133,610.79	14,443,863.93	11,463,253.19	8,899,662.51	199,940,390.42
2.期初账面价值	141,559,678.80	16,657,700.12	12,603,878.13	9,126,634.66	179,947,891.7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1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厂区建设项目	0.00		0.00	26,612,902.50		26,612,902.50
合计	0.00			26,612,902.50		26,612,902.5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厂区建设项目	30,000,000.00	26,612,902.50	15,192,205.94	26,628,094.75			88.76%	100.00	0.00			其他
合计	30,000,000.00	26,612,902.50	15,192,205.94	26,628,094.75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其他说明		

18、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19、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657,821.34	32,487,700.00	38,634,688.36	75,257,786.90	154,037,996.60
2.本期增加金额				2,473,524.40	2,473,524.40
(1) 购置				2,473,524.40	2,473,524.4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7,657,821.34	32,487,700.00	38,634,688.36	77,731,311.30	156,511,521.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258,397.08	18,052,277.78	5,488,674.14	52,778,055.77	77,577,404.77
2.本期增加金额	77,212.08	3,610,188.89	1,897,132.70	4,492,021.26	10,076,554.93
(1) 计提	77,212.08	3,610,188.89	1,897,132.70	4,492,021.26	10,076,554.9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335,609.16	21,662,466.67	7,385,806.84	57,270,077.03	87,653,959.7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322,212.18	10,825,233.33	31,248,881.52	20,461,234.27	68,857,561.30
2.期初账面价值	6,399,424.26	14,435,422.22	33,146,014.22	22,479,731.13	76,460,591.8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北京众华人信科技有限公司	1,999,891.33					1,999,891.33
杭州飞利信至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420.60					19,420.60
北京众华创信科技有限公司	1,621,552.71					1,621,552.71

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284,494,303.05					284,494,303.05
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49,525,108.64					149,525,108.64
厦门精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49,210,401.98					649,210,401.98
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控制有限公司	569,064,736.13					569,064,736.13
成都欧飞凌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448,442,265.35					448,442,265.35
互联天下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300,399,895.37					300,399,895.37
杭州恒铭科技有限公司	187,068.61					187,068.61
苏州天亿达科技有限公司		52,960,768.50				52,960,768.50
合计	2,404,964,643.77	52,960,768.50				2,457,925,412.27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5,135,459.20					5,135,459.20
合计	5,135,459.20					5,135,459.20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其他说明

22、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2,544,951.94	40,000.00	1,253,045.42	0.00	11,331,906.52
租赁权转让费	8,580,644.96	0.00	677,419.38	0.00	7,903,225.58
合计	21,125,596.90	40,000.00	1,930,464.80	0.00	19,235,132.10

其他说明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73,193,779.80	39,376,450.06	240,664,694.04	36,127,424.98
可抵扣亏损	29,396,390.00	4,709,534.87	29,396,390.00	4,709,534.87
预计负债	10,271,466.32	1,540,719.95	10,271,466.32	1,540,719.95
递延收益	1,874,000.00	237,400.00	2,481,000.00	298,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减值	900,204.01	138,399.35	937,556.52	144,518.40
预提工资奖金	2,077,736.47	211,988.65	2,077,736.47	211,988.65
合计	317,713,576.60	46,214,492.88	285,828,843.35	43,032,286.8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12,776,665.22	32,762,960.12	223,244,126.40	34,379,368.70
未实现未确认融资收益	5,753,306.60	862,996.00	5,753,306.60	862,996.00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4,687,295.61	703,094.34	4,687,295.61	703,094.34
合计	223,217,267.43	34,329,050.46	233,684,728.61	35,945,459.0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214,492.88		43,032,286.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329,050.46		35,945,459.0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0,618,351.47	10,618,351.47
资产减值准备	14,852,604.15	14,852,604.15
合计	25,470,955.62	25,470,955.62

24、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无形资产-软件购置预付款	11,973,853.00	13,649,853.00
预付设备款	9,210,000.00	7,500,000.00
合计	21,183,853.00	21,149,853.00

其他说明：

25、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0,110,000.00	90,010,000.00
信用借款	26,4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46,510,000.00	110,01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016年9月19日，飞利信科技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编号为【YYB2710120160053】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万元，利率为4.785%，期限自2016年9月22日至2017年9月22日。上述借款合同由保证人杨振华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YYB27(高保)20160154），保证人曹忻军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YYB27（高保）20160155）。

2) 2017年06月29日，飞利信科技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方庄支行签订编号为【0020000085-2017年（方庄）字00076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利率为4.35%，借款期限为12个月，于2017年06月29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方庄支行提款10万元整，期限自2016年06月29日至2018年06月22日。上述借款为信用方式。

(2) 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 2016年9月21日，飞利信电子与工行北京方庄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6年（方庄）字0036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利率为4.35%，按三个月浮动，借款期限为1年，自2016年9月26日至2017年9月22日。该笔借款由曹忻军、孙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2017年02月23日，飞利信电子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0396159】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万元，利率为4.35%，借款期限为1年，该笔借款由杨振华、曹忻军保证担保。

(3) 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 2016年08月26日，天津艾赛尔机房设备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0359177】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万元，利率为4.3500%，借款期限为1年。

2) 2016年10月31日，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0373207】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650万元，利率为年利率为：5.2200%，借款期限都为1年。

3) 2017年02月14日，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0394180】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950万元，利率为年利率：4.3500%，借款期限为1年。

以上借款均由飞利信提供信用担保。

(4) 互联天下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 2016年11月15日，互联天下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0377458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600万元，利率为4.3500%，借款期限为1年，实际分为一次提款，第一次在2016年11月18日到账600万元，由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提供保证担保。

2) 2016年12月13日，互联天下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0383599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400万元，利率为4.3500%，借款期限为1年，实际分为一次提款，第一次在2016年12月23日到账400万元，由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提供保证担保。

3) 2017年03月23日，互联天下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0401400号】【0401415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万元，利率为4.3500%，借款期限为1年，实际分为一次提款，第一次在2017年03月29日到账1000万元，由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提供保证担保。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26、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38,923.00	
合计	2,638,923.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材料款等)	595,758,171.93	467,701,853.17
工程款	70,969,352.94	93,458,594.78
其他	7,048.05	5,540,770.35

合计	666,734,572.92	566,701,218.30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71,941,433.32	74,916,751.87
工程款	16,100,558.29	6,062,150.63
房租款	1,168,293.87	7,934,666.48
合计	89,210,285.48	88,913,568.9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2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3,109,986.43	105,193,544.18	111,762,947.43	16,540,583.1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7,065.53	8,022,262.87	7,809,141.82	520,186.58
三、辞退福利	39,106.88	0.00	0.00	39,106.88

合计	23,456,158.84	113,215,807.05	119,572,089.25	17,099,876.64
----	---------------	----------------	----------------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616,229.00	92,653,564.01	100,111,244.99	13,158,548.02
2、职工福利费	57,659.72	1,439,188.85	1,248,348.57	248,500.00
3、社会保险费	219,809.97	4,509,889.83	4,368,965.44	360,734.3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5,001.83	4,029,962.98	3,893,416.97	321,547.84
工伤保险费	7,788.46	141,713.65	140,556.29	8,945.82
生育保险费	27,019.68	338,213.21	334,992.19	30,240.70
4、住房公积金	135,692.37	5,745,963.57	5,376,874.67	504,781.2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80,595.37	844,937.92	657,513.76	2,268,019.53
合计	23,109,986.43	105,193,544.18	111,762,947.43	16,540,583.1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93,010.45	7,708,915.96	7,497,747.85	504,178.56
2、失业保险费	12,347.08	313,346.91	311,393.97	14,300.02
3、企业年金缴费	1,708.00			1,708.00
合计	307,065.53	8,022,262.87	7,809,141.82	520,186.58

其他说明：

3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4,359,675.67	109,740,601.76
企业所得税	34,938,824.39	43,311,981.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41,460.21	3,643,905.27
营业税	4,136,000.80	4,598,178.94
教育费附加	2,696,635.88	3,688,556.76

其他	2,687,512.03	6,256,320.87
合计	162,160,108.98	171,239,544.71

其他说明：

31、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32、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307.61	1,307.61
合计	1,307.61	1,307.61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3、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	3,095,896.99	2,102,481.77
保证金	10,184,406.16	9,860,573.62
长期未付款	3,181,774.05	2,982,257.12
职工报销款	7,565,428.37	698,716.22
收购股权款	96,000,697.26	97,149,887.24
往来款	23,987,218.92	30,881,594.44
其他	72,443,489.54	7,098,756.07
合计	216,458,911.29	150,774,266.4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3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200,000.00	19,200,000.00
合计	19,200,000.00	19,200,000.00

其他说明：

3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48,000,000.00	57,600,000.00
合计	48,000,000.00	57,6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36、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10,271,466.32	10,271,466.32	
合计	10,271,466.32	10,271,466.32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37、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481,000.00	433,000.00	1,040,000.00	1,874,000.00	政府补助项目
合计	2,481,000.00	433,000.00	1,040,000.00	1,874,0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	本期计入营业外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
------	------	---------	---------	------	------	----------

		额	收入金额			益相关
基于主动防御技术的信息安全处理系统	1,000,000.00	0.00	0.00	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智慧城市燃气管线运行监测技术研究与示范	441,000.00	433,000.00	0.00	0.00	874,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云计算的地名公共服务平台	1,040,000.00	0.00	1,040,000.00	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481,000.00	433,000.00	1,040,000.00	0.00	1,874,000.00	--

其他说明：

38、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35,273,808.00						1,435,273,808.00

其他说明：

39、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301,960,848.73			3,301,960,848.73
其他资本公积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3,302,560,848.73			3,302,560,848.7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40、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830,958.17			13,830,958.17
合计	13,830,958.17			13,830,958.1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41、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20,796,405.38	423,009,642.4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20,796,405.38	423,009,642.4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4,327,759.70	140,594,577.06
应付普通股股利		40,187,666.62
期末未分配利润	875,124,165.08	523,416,552.8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4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52,603,369.62	504,718,165.78	804,767,697.61	462,041,766.94
其他业务	16,006,643.05	11,382,387.97	21,402,701.83	13,339,739.40
合计	868,610,012.67	516,100,553.75	826,170,399.44	475,381,506.34

43、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74,754.16	875,212.63
教育费附加	1,725,912.29	584,777.18
房产税	883,147.66	
土地使用税	122,894.77	
车船使用税	11,070.00	
印花税	211,541.70	
营业税		6,918,063.94
其他	229,099.57	1,099,476.36

合计	5,458,420.15	9,477,530.11
----	--------------	--------------

其他说明：

4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费	27,401,452.36	28,454,234.41
招待费	3,095,534.75	3,228,484.88
房租	1,724,269.30	2,912,003.00
差旅费	5,790,581.85	5,501,528.61
广告费	760,859.21	697,870.19
项目前期费用	548,561.76	1,267,231.20
维修费	961,622.90	395,896.45
办公费	935,937.63	2,110,887.03
服务费	2,161,481.41	1,667,154.81
其他	4,473,646.29	4,340,050.09
合计	47,853,947.46	50,575,340.67

其他说明：

45、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53,171,600.97	54,118,407.21
工资福利费	22,959,730.07	22,368,962.89
房租	8,224,499.18	5,930,180.27
社会保险费	9,759,760.05	10,862,350.37
中介服务费	7,318,581.70	5,906,168.78
办公费	3,705,907.57	6,416,977.10
折旧	5,088,582.16	13,265,412.84
招待费	2,789,332.92	2,211,263.86
汽车费	2,055,642.13	2,161,898.40
其他	10,971,543.68	11,084,005.52
合计	126,045,180.43	134,325,627.24

其他说明：

4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643,700.79	16,455,812.84
减：利息收入	7,463,602.09	2,791,205.18
汇兑损益	96.19	-10.12
其他	493,837.71	175,579.77
合计	-2,325,967.40	13,840,177.31

其他说明：

47、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5,779,693.46	10,870,203.55
合计	15,779,693.46	10,870,203.55

其他说明：

4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46,719.46	-25,531.36
合计	2,446,719.46	-25,531.36

其他说明：

4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3,955.74	210,101.08	33,955.7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3,955.74	210,101.08	33,955.74
政府补助	9,583,166.92	11,078,908.45	4,344,548.50
其他	279,459.74	67,148.14	184,087.01
税收返还及软件退税		7,701,301.16	
合计	9,896,582.40	19,057,458.83	4,562,591.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收中关村管委会稳岗补贴	管委会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8,349.18	与收益相关
收中关村管委会支部经费	管委会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信促会中介补助	信用促进会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支持企业发展奖励	财政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49,6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补贴	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20,800.00	与收益相关
收财政局科技政策定额扶持资金	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	是	否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的补助					
收科技局 2015 年技术 交易资金	科技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是	否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财政 局专项资金- 软件企业认 证补助项目	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是	否		25,900.00	与收益相关
结转专项基 金-厦门市财 政局科技政 策定额扶持 资金--城市 排水防涝智 慧管控平台 研发	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是	否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结转专项基 金-厦门市财 政局-天地一 体卫星技术 城市管理综 合应用服务 示范资助款	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是	否		7,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授权专利奖 励	财政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是	否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	财政局	补助	因承担国家 为保障某种 公用事业或 社会必要产 品供应或价 格控制职能 而获得的补 助	是	否		49,280.45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信用补贴	信用促进会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6,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科技园海淀区管理委员会补贴	管委会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贷款贴息	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753,304.00	39,836.83	与收益相关
信用促进会奖金	财政局	奖励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0,000.00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试点科技资金	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56,0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基金管理中心稳岗补贴	财政局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	是	否		51,141.99	与收益相关

			助					
政府税收返 还	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是	否	5,056,506.93		与收益相关
研发投入补 贴	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是	否	2,533,2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是	否	220,155.9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9,583,166.92	11,078,908.4 5	--

其他说明：

5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0,937.38	62,447.54	60,937.3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0,937.38	62,447.54	60,937.38
对外捐赠	50,000.00		50,000.00
其他	67,191.77	68,356.82	67,191.77
合计	178,129.15	80,404.36	178,129.15

其他说明：

5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387,608.85	14,054,880.69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53,839.14	-1,966,512.14
合计	18,933,769.71	12,088,368.5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71,863,357.5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779,503.6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993,056.4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44,876.6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206,735.9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93,673.3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198.6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29,358.59
其他	-799,898.25
所得税费用	18,933,769.71

其他说明

5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款利息	3,419,445.40	2,392,118.43
营业外收入	4,016,007.04	10,209,514.20
往来款项	123,501,500.61	197,157,047.37
保证金		13,657,934.63
合计	130,936,953.05	223,416,614.6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22,965,723.23	119,038,508.47
营业外支出	89,785.46	17,352.76
往来款项	107,485,701.49	166,608,651.43
保证金		11,118,131.25
合计	130,541,210.18	296,782,643.9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期存款本金		578,800,000.0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8,730,350.01	374,671.23
合计	8,730,350.01	579,174,671.2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期存款本金		1,012,000,000.00
理财产品		
出售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减少数		
合计		1,012,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公开发行中介费用等		3,010,000.00
合计		3,01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52,929,587.82	138,563,168.7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083,102.90	10,487,127.4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967,644.06	12,249,187.62
无形资产摊销	10,312,828.10	10,909,182.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56,578.16	-611,860.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747.03	-99,548.3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7,000.68	5,832.3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44,255.32	8,761,471.0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7,631.95	-43,357.9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64,858.37	-341,228.4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10,289.53	-1,610,289.5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284,178.97	-91,575,714.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8,521,064.83	136,203,222.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62,761,324.81	-394,780,268.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10,367.15	-171,883,075.6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935,539,644.28	825,805,219.4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56,931,489.20	434,221,900.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391,844.92	391,583,319.0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35,539,644.28	1,156,931,489.20
其中：库存现金	904,172.69	720,466.3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34,635,471.59	1,156,211,022.8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5,539,644.28	1,156,931,489.20

其他说明：

5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304,672.04	票据、履约保证金
合计	9,304,672.04	--

其他说明：

55、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20,716.94	6.7744	140,344.84
欧元	175,669.44	7.7496	1,361,367.89

其他说明：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	-------	-----	------	------	------

				直接	间接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购买
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北京中大华堂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1.00%		设立
北京众华人信科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购买
北京众华创信科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1.00%		购买
杭州飞利信至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购买
北京飞利信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0.00%		设立
国信利信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4.00%		设立
新华频媒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0.00%	27.50%	设立
天津火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0%	21.00%	增资
黑龙江飞利信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	黑龙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0.00%		设立
北京网信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0.00%		设立
宁夏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宁夏	宁夏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购买
浙江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购买
温州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购买
香港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购买
北京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购买

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购买
天津艾赛尔机房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购买
北京艾赛尔机房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购买
重庆同创华同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购买
厦门精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	福建厦门	软件开发	100.00%		购买
厦门精图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	福建厦门	软件开发	100.00%		购买
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控制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劳务服务	100.00%		购买
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劳务服务	100.00%		购买
南京久海智能系统工程系统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技术服务	55.00%		购买
成都欧飞凌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通信设备业	100.00%		购买
成都欧飞凌软件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软件业	100.00%		购买
杭州恒铭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通信设备业	100.00%		购买
互联天下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	80.00%		购买
深圳互联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	100.00%		购买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互联天下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0.00%	-695,689.97	0.00	13,876,841.15
北京中大华堂科技有限公司	9.00%	68,959.32	41,413.44	2,521,872.64
北京众华创信科技有限公司	49.00%	128,235.88	0.00	2,092,417.94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互联天下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96,569,771.86	7,850,714.29	104,420,486.15	35,036,280.39		35,036,280.39	111,090,146.44	8,581,762.18	119,671,908.62	41,263,383.89		41,263,383.89
北京中大华堂科技有限公司	39,904,453.13	1,035,619.85	40,940,072.98	12,919,265.90		12,919,265.90	38,617,279.40	1,020,479.68	39,637,759.08	11,923,017.34		11,923,017.34
北京众华创信科技有限公司	10,261,345.76	639,295.89	10,900,641.65	6,630,400.96		6,630,400.96	26,222,704.13	665,438.14	26,888,142.27	22,879,607.46		22,879,607.46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互联天下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9,789,285.60	-3,478,449.83	-3,478,449.83	1,408,808.32	94,293,892.20	34,661,682.13	34,661,682.13	-17,820,664.38
北京中大华堂科技有限公司	6,101,883.19	766,214.67	766,214.67	-2,886,047.07	42,998,064.97	2,300,746.64	2,300,746.64	16,279,414.47

北京众华创信科技有限公司	2,917,830.28	261,705.88	261,705.88	-1,378,572.69	8,993,304.01	2,374,510.44	2,374,510.44	-140,406.54
--------------	--------------	------------	------------	---------------	--------------	--------------	--------------	-------------

其他说明：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北京联诚智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00%		权益法
北京银湾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5.63%		权益法
宁波东蓝智慧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00%		权益法
珠海粤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贸易业、大宗商品交易	49.00%		权益法
北京网博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8.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168,280,258.99	113,109,113.80
非流动资产	113,869,063.75	97,891,632.35
资产合计	282,149,322.74	211,000,746.15
流动负债	91,718,544.28	65,645,166.44
非流动负债	2,847,282.00	1,847,282.00
负债合计	94,565,826.28	67,492,448.44
少数股东权益	49,362,073.93	36,413,779.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8,221,422.53	107,094,517.7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9,362,073.93	36,413,779.93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0,057,544.18	45,402,824.72
营业收入	128,126,523.29	66,105,584.24
净利润	1,218,211.89	5,356,948.76

其他说明

(3)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杨振华					
曹忻军					
陈洪顺					
王守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上述四人系公司一致行动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一致行动人。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2、。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关联交易情况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56,500.00	1,456,500.0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宁波市镇海智慧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00.00	2,600,000.00	26,000,000.00	2,600,000.00
应收账款	宁波东蓝智慧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104,359.30	5,217.97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上海安枢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725,5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银湾科技有限公司	85,000.00	100,000.00
	北京小飞快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45,809.50	945,809.50
	杨振华	0.00	550,525.59

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2012年8月27日，本公司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第四部（以下简称总参四部）签订《房地产租赁合同》，本公司租赁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第四部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26号院服务楼，即飞利信大厦1-12层，租赁期限2012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第1-4年，年租金15,100,000元；第5-8年，年租金15,855,000元；第9-12年，年租金16,647,750元。

2、2012年12月14日，本公司与北京楚园饭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园饭店）签订《租赁合同主体变更协议》，将楚园饭店与总参四部于2002年10月签订的《军队房地产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的承租主体于2013年1月1日起由楚园饭店变更为本公司。原租赁合同中及在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楚园饭店的全部权利义务，均转归本公司享有、行使和承担。本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4,000,000元，租赁期限2013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

3、根据本公司与精图信息原股东（才泓冰、博信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谢立朝、王立、陈文辉等三十六名股东为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各方同意，除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以外的三十六名原股东为精图信息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本公司豁免原股东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的补偿义务，该三十六名原股东承诺精图信息2015年、2016年、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5,050万元、6,000万元和7,000万元，否则该三十六名原股东需要对本公司进行利润补偿。

4、根据本公司与杰东控制原股东（陈剑栋、陈建英为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该两名原股东承诺杰东控制2015年、2016年、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4,365万元、5,105万元和5,975万元，否则该两名原股东需要对本公司进行利润补偿。

5、根据本公司与欧飞凌通讯原股东（刘涛、王同松、唐小波为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该三名原股东承诺欧飞凌通讯2015年、2016年、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3,500万元、4,200万元和5,000万元，否则该三名原股东需要对本公司进行利润补偿。

6、根据本公司与互联天下股东（Vnetoo Technology Limited为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该股东承诺互联天下2015年、2016年、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3,300万元和4,400万元，否则该股东需要对本公司进行利润补偿。

除以上事项外，截止 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4,285,317.67	100.00%	24,484,236.88	14.05%	149,801,080.79	150,923,821.36	100.00%	24,484,236.88	16.22%	126,439,584.48
合计	174,285,317.67	100.00%	24,484,236.88	14.05%	149,801,080.79	150,923,821.36	100.00%	24,484,236.88	16.22%	126,439,584.4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69,108,944.66	2,328,227.04	5.00%
1 至 2 年	68,286,353.70	6,828,635.37	10.00%
2 至 3 年	5,141,482.47	1,028,296.49	20.00%
3 至 4 年	11,444,656.91	3,433,397.07	30.00%
4 至 5 年	18,876,398.05	9,438,199.03	50.00%
5 年以上	1,427,481.88	1,427,481.88	100.00%

合计	174,285,317.67	24,484,236.88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94,841,355.00	54.42	6,881,191.00
第二名	20,481,550.00	11.75	2,048,155.00
第三名	7,196,878.05	4.13	2,013,769.37
第四名	6,125,813.09	3.51	3,062,906.55
第五名	4,539,257.60	2.60	427,428.21
合计	133,184,853.74	76.42	14,433,450.13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0,280,765.20	100.00%	3,358,534.24	0.65%	516,922,230.96	554,976,784.45	99.94%	3,044,500.34	0.55%	551,932,284.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4,033.90	0.06%	314,033.90	100.00%	0.00
合计	520,280,765.20	100.00%	3,358,534.24	0.65%	516,922,230.96	555,290,818.35	100.00%	3,358,534.24	0.60%	551,932,284.1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关联方组合	510,998,006.07	0.00	0.00%
非关联方	1,850,181.75	92,509.08	5.00%
1 年以内小计	512,848,187.82	92,509.08	
1 至 2 年	1,610,678.31	151,368.75	10.00%
2 至 3 年	126,036.42	25,207.28	20.00%
3 至 4 年	41,000.75	12,300.23	30.00%
4 至 5 年	5,155,426.00	2,577,713.00	50.00%
5 年以上	499,435.90	499,435.90	100.00%
合计	520,280,765.20	3,358,534.2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755,613.56	1,950,130.90

单位往来	510,998,006.07	546,260,116.99
备用金		216,314.39
其他	7,331,807.31	6,864,256.07
员工借款	195,338.26	
合计	520,280,765.20	555,290,818.3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433,704,101.53	1 年以内	83.36%	
第二名	往来款	66,881,930.08	1 年以内	12.85%	
第三名	往来款	4,054,364.13	1 年以内	0.78%	
第四名	保证金及押金	1,510,000.00	1-2 年	0.29%	151,000.00
第五名	其他	1,332,900.00	1 年以内	0.26%	66,645.00
合计	--	507,483,295.74	--	97.54%	217,645.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691,340,846.19		3,691,340,846.19	3,654,132,846.19		3,654,132,846.1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9,107,491.60		29,107,491.60	29,107,491.60		29,107,491.60
合计	3,720,448,337.79		3,720,448,337.79	3,683,240,337.79		3,683,240,337.79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735,909,126.19			735,909,126.19		
北京中大华堂科技有限公司	14,203,720.00			14,203,720.00		
北京众华人信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70,640,000.00			70,640,000.00		
北京众华创信科技有限公司	2,380,000.00			2,380,000.00		
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国信利信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8,500,000.00			18,500,000.00		
新华频媒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互联天下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厦门精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控制有限公司	720,000,000.00			720,000,000.00		
成都欧飞凌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525,000,000.00			525,000,000.00		
北京中煤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北京网博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208,000.00		22,208,000.00		
合计	3,654,132,846.19	37,208,000.00		3,691,340,846.1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北京银湾 科技有限 公司	19,479,09 9.83									19,479,09 9.83	
北京联诚 智胜信息 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7,907,769 .40									7,907,769 .40	
天津易城 智慧城市 研究院有 限公司	1,720,622 .37									1,720,622 .37	
小计	29,107,49 1.60									29,107,49 1.60	
合计	29,107,49 1.60									29,107,49 1.60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238,047.01	8,490,574.59	16,403,817.45	6,800,196.41
其他业务	11,871,477.30	8,087,531.02	16,141,661.77	9,527,275.78
合计	30,109,524.31	16,578,105.61	32,545,479.22	16,327,472.19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1,009,054.03	5,108,283.3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2,019.09
合计	51,009,054.03	5,180,302.43

6、其他

十三、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017.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73,198.46	大额政府补助主要有：本期子公司厦门精图收到厦门市经信局拨付的现代服务业扶持资金 208 万元、收到厦门科技局研发经费补助 34.92 万元；子公司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本期共收到中关村贴息 136.5 万元；子公司湖北飞利信本期收到企业所得税返还 45.5 万元；本公司飞利信科技股份本期收到中关村贴息 38.8 万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281.23	
减：所得税影响额	694,249.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904.90	
合计	4,710,117.9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8%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0%	0.10	0.1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杨振华先生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2、载有法定代表人杨振华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世光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睿女士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件；
 - 4、其他备查文件
-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振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年08月23日